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5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2	釋義
8	本集團簡介
10	本集團架構圖
13	報告期大事回顧
15	財務及營運摘要
16	董事長報告書
21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0	企業管治報告
69	董事會報告
95	監事會報告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4	財務報表附註
253	公司資料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北出口高速公司」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0%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交投集團」	指	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就「董事會報告」章節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交運壓縮」	指	成都交運壓縮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發展公司持有25%股權的聯營公司
「成都九河」	指	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發展公司持有43%股權的聯營公司
「成都通能」	指	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發展公司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
「成灌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釋義

「成名高速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彭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9.74%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渝高速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城北出口高速公司的控股股東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交投能源」	指	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報告指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
「建信金投」	指	建信金投(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成高建設18.4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94.49%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餘下5.51%股權由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020年8月12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經營」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發展公司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運管公司」	指	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成品油」	指	指汽油及柴油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報告日」	指	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獲董事會批准之日，即2021年3月25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成都能源」	指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通能金府」	指	成都通能金府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通能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
「正通道橋」	指	彭州市正通道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振興公司」	指	成都高速振興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油能源」	指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通能持有52.51%股權的附屬公司

釋義

技術詞彙表

「統繳模式」	指	一個通行費收費模式，僅適用於在成都高速公路附本地牌照的載客車輛及在成溫邛高速公路附本地牌照的車輛，可經由此兩條高速公路的收費廣場進出而毋需繳交通行費。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地方政府分別按照與成彭高速公司和成溫邛高速公司訂立的統繳協議向本集團支付通行費。其中成彭高速公路已經於2018年7月恢復標準收費模式
「加權日均車流量」	指	高速公路各路段(即高速公路收費站至下一個收費站之間的部分)的每日車流量總數，按各路段的里數加權。就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而言，高速公路的每日車流量總數包括離開高速公路收費廣場的車輛數目、進入高速公路但從其他高速公路離開的車輛數目及經過高速公路但不進入或從高速公路收費廣場離開的車輛數目，但不包括有權使用免通行費優惠的車輛，如於國家假期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及，就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而言，亦不包括已購買全年票的車輛。成溫邛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已計及統繳模式項下交通量
「標準收費模式」	指	規定須於通過時付款的收費模式，適用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上所有不合資格使用統繳模式的車輛

本集團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經營業務劃分為「高速公路」和「能源產業」兩個板塊。

「高速公路」板塊業務是本集團傳統主業，截至報告日，本集團擁有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共計5條高速公路並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40%股權，網路總里程202.37公里(含城北出口高速公路里程)。此外，2020年12月，本公司中標了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天府機場高速」)、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蒲都高速」)的運營管理業務。至此，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總里程(含受托管理)達392.04公里。本集團運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均位於成都周邊的戰略位置，沿途連接經濟、文化及旅遊資源豐富的地區，是成都周邊高速路網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本集團運營管理的高速公路及其服務團隊在安全、優質服務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效。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服務團隊分別獲得了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等級證明(二級)、四川省「五好」高速公路、最美中國路姐團隊等榮譽。

「能源產業」板塊業務於2020年8月12日併入本集團，以能源發展公司為投資主體，通過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聯營公司開展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本集團共擁有22座加油站和1座加氣站(其中1座加油站和1座加氣站在報告期內尚未運營)，該等加油站、加氣站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90.7億元。

本集團簡介

「高速公路」板塊簡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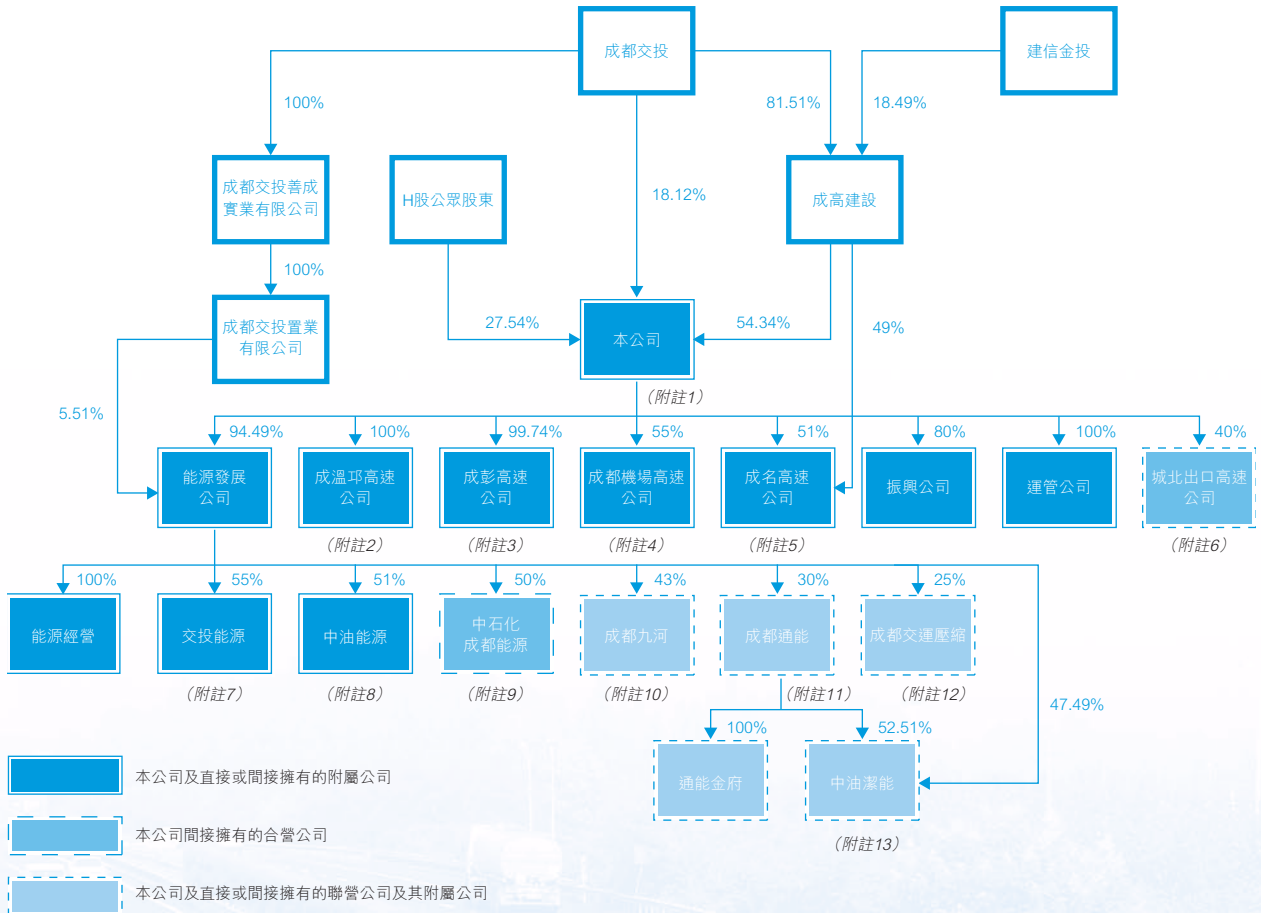
- 成灌高速公路是G4217國家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及四川省至甘肅省、青海省、西藏大通道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通往歷史名城都江堰、青城山、九寨溝及黃龍等風景名勝的最主要道路，並連接了四川省境內絕大部分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的其他景點。
- 成彭高速公路是S105省道的重要部分，是成都市交通規劃放射狀路網主骨架公路，也是成都連接至四川省北部地方的主要線路。
- 成溫邛高速公路是S8省道的重要部分，同時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也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通道，直接溝通聯繫溫江、崇州、大邑、邛崃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是S6省道的主要部分，也是從成都市中心前往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
- 邛名高速公路是S8省道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成溫邛高速公路的延伸線，同時通過成雅高速公路—雅西高速公路—西攀高速公路而連接雲南省，並通過成雅高速公路—雅康高速公路—G318國道連接藏區。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是G5京昆國家高速公路一部分，並為連接成都市中心與成綿高速及成都繞城高速的重要高速公路。

「能源產業」板塊簡況

本集團「能源產業」板塊業務以能源發展公司為投資主體，通過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聯營公司開展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截至報告日，能源發展公司擁有中油能源、交投能源、能源經營3家附屬公司，並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入股中石化成都能源、成都通能等6家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架構圖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日本集團之架構：



下表載列了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運營及投資高速公路的若干主要運營資料：

名稱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車道數量	收費站數量	開始經營時間	經營屆滿日期
成灌高速公路	100%	40.44	6	7	2000年7月	2030年7月
成彭高速公路	99.74%	21.32	6/8	4	2004年11月	2033年10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0%	65.60	6/4	12	2005年1月	2035年1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55%	11.98	4	1	1999年7月	2024年12月
邛名高速公路	51%	52.68	4	5	2010年11月	2038年11月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40%	10.35	6	1	1998年12月	2024年6月

本集團架構圖

下表列載截至報告日能源發展公司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經營情況：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業務	經營站點數量
中油能源	2009年6月19日	成品油零售	16座加油站
交投能源	2010年11月15日	成品油零售	5座加油站
中石化成都能源	2012年12月25日	成品油零售、天然氣經營	1座加油站、1座加氣站
成都九河	2010年11月24日	成品油零售	1座加油站
成都通能	2009年1月12日	天然氣經營	14座加氣站
成都交運壓縮	2000年12月26日	天然氣經營	1座加氣站
中油潔能	2006年9月14日	天然氣經營	6座加氣站
通能金府	2000年11月30日	天然氣經營	1座加氣站
能源經營	2020年12月18日	成品油零售、天然氣經營	1座加油站

附註：

1. 本公司持有成灌高速公路的100%權益。
2. 成溫邛高速公司持有成溫邛高速公路100%權益。
3. 本公司透過成彭高速公路公司持有成彭高速公路99.74%權益，餘下0.26%權益由正通道橋持有。
4. 本公司透過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持有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55%權益，餘下45%權益由成渝高速公司及四川新能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20%。
5. 本公司透過成名高速公司持有邛名高速公路的51%權益，餘下49%權益由成高建設持有。
6. 另外，本公司透過聯營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公司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40%權益，餘下60%權益由成渝高速公司持有。
7. 交投能源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餘下45%股權由成都華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華冠」）持有。
8. 中油能源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餘下49%股權由中石油持有。
9. 中石化成都能源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0%股權，餘下50%股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持有。

本集團架構圖

10. 成都九河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43%股權，餘下57%股權由成都榮泰實業總公司持有。
11. 成都通能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30%股權，餘下70%股權，分別由成都正通恆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由成都魯能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持股15%。
12. 成都交運壓縮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25%股權，餘下75%股權，分別由成都正昆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股20%，中石油持股20%，成都公交壓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13. 中油潔能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47.49%股權，餘下52.51%股權由成都通能持有。

報告期大事回顧

交通運輸部經國務院同意，決定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疫情」）防控期間，免收全國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據此，本集團擁有的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以及聯營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均於2020年2月17日零時至2020年5月6日零時期間對依法通行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該政策的執行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通行費收入和利潤均產生了不利影響。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與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政府（「郫都區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據此，郫都區政府將支持本公司在郫都區境內安德收費站附近（成灌高速公路K22附近）投資建設高速公路B類服務區（「該服務區項目」），該服務區項目的投資建設具體包括(i)項目核心功能區（第一期），建設包括加油加氣站、停車維保、快餐連鎖及特色商超等B類服務區必備功能項目；及(ii)項目拓展區（第二期），在保障服務區必備功能的基礎上，視土地取得情況拓展「服務區+」融合發展項目，探索服務區與旅遊、物流、文化、新能源等產業的融合發展，推進「服務區+旅遊」「服務區+地方特色」等建設。根據《項目投資協議書》，本公司承諾設立一間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註冊資本金在三年內到位）的絕對控股項目公司，負責該服務區的投資建設。郫都區政府承諾負責該服務區項目基礎設施配套，並給予郫都區現有產業人才計劃及其他獎勵的優惠政策。預計該服務區項目核心功能區（第一期）的投資額約人民幣1.5億元；項目拓展區（第二期）視土地取得情況開展，預計固定資產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項目公司將利用包括股東註資在內的多種融資方式進行投資。

本公司已設立了持股80%的附屬公司振興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振興公司剩餘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成都市郫都區蜀都鄉村振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承諾，振興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安德服務區的投資建設。截至報告日，該服務區項目的第一期建設工作已啟動。

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在成都市郫都區註冊成立了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的運管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是一家集高速公路運營管理、養護施工、資產管理為一體的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公司。報告期內，該公司已接受本公司以及成彭高速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成名高速公司的委託，承接了本集團擁有的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邛名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資產經營開發等業務，並計劃適時對外拓展高速公路受托運營管理業務。

報告期大事回顧

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投同意出售能源發展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佔能源發展公司全部股份的94.49%，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8月7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批准，且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交割。收購完成後，能源發展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中標了天府機場高速和蒲都高速項目的受托運營管理業務。至此，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含受托管理)里程已達392.04公里。

2020年12月18日，能源發展公司成立由其全資持有的能源經營，該公司主要經營自該公司成立後能源發展公司新增的加油站或加氣站，以「油氣經營、服務區綜合經營、新能源業務經營」為三大功能定位。

表彰獎勵

2020年2月，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0年7月，能源發展公司取得四川省应急管理廳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

2020年11月，本公司「匠心藍」創新服務隊獲得由中國公路學會組織的第八屆全國高速公路服務品牌年會暨第七屆「最美中國路姐團隊」獎。

2020年11月，本公司榮獲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十三五」迎國評工作優秀單位稱號。

2020年12月，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成名高速公司獲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等級證明(二級)。

2020年12月，邛名高速公路通過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五好」高速公路創建驗收。

財務及營運摘要

經營業績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1,625	2,104,319	2,385,308	2,301,384	2,014,344
其中包括：					
通行費收入	787,558	840,378	985,898	1,255,926	1,010,206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的建設收入	397,643	943,920	844,329	—	105,616
能源產業業務收入	296,424	320,021	555,081	1,045,458	898,522
毛利	495,856	545,651	676,627	872,511	664,247
除稅前溢利	412,565	470,886	643,032	681,528	430,790
年內溢利	351,336	403,384	554,456	555,567	381,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298,410	363,687	502,914	485,198	344,509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069,523	5,544,971	6,234,921	9,334,119	9,067,406
負債總額	2,512,265	2,740,150	2,883,263	4,599,564	4,895,496
非控制權益	546,384	222,455	488,369	872,616	891,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0,874	2,582,366	2,863,289	3,861,939	3,280,146

盈利能力

	2016年度 (經重述)	2017年度 (經重述)	2018年度 (經重述)	2019年度 (經重述)	2020年度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49	0.303	0.419	0.296	0.208

註：就2016年度至2019年度重述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報。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2020年年度業績。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的出現和蔓延對國際和國內經濟都帶來了嚴重衝擊。報告期內，本集團著眼大局，認真執行行業政策，積極配合各項疫情防控措施執行，所屬業務板塊經營有序開展，未出現任何感染病例。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管理，落實降本增效，同時搶抓市場機遇，加快推進多元化業務拓展，強化核心競爭力，全力應對疫情衝擊。全年經營業績雖較去年同期有一定下降，但整體走勢與宏觀經濟形勢相符，發展態勢仍總體向好。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014,344千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2,301,384千元)，較2019年減少人民幣287,040千元，同比下降12.5%。高速公路板塊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010,206千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1,255,926千元)，佔全年總收入的50.2%，同比下降19.6%；能源板塊收入人民幣898,522千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1,045,458千元)，佔全年總收入的44.6%，同比下降14.1%。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81,680千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555,567千元)，較2019年減少人民幣173,887千元，同比下降31.3%。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44,509千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485,198千元)，同比下降29.0%。基本每股收益約人民幣0.208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0.296元)，同比下降29.7%。

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1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200,388,342元。股息派發方案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實施。

董事長報告書

業績回顧

受新冠疫情影響，全年業績下降

高速公路板塊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速公路板塊主要受新冠疫情和交通運輸部頒布的全國收費公路於2020年2月17日零時至2020年5月6日零時期間免收通行費的政策（「交通運輸部免收通行費政策」）影響，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上半年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下半年隨著新冠疫情逐步受控以及正常收費，通行費收入較快恢復至去年同期水平且略有增長。

報告期內，高速公路板塊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010,206千元，同比下降19.6%（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1,255,926千元）。其中，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加權日均車流量^{附註1}依次達到40,051輛次、61,085輛次、57,048輛次、12,591輛次及43,510輛次，較2019年同比變動依次為下降1.7%、上升14.2%、下降3.1%、下降19.3%及下降3.2%；通行費收入依次為人民幣225,402千元、人民幣217,360千元、人民幣333,490千元、人民幣122,205千元及人民幣111,749千元，較2019年同比變動依次為下降26.8%、下降8.8%、下降23.1%、下降8.2%^{附註2}及下降21.6%。

報告期內，新冠疫情以及交通運輸部免收通行費政策是影響本集團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和車流量的絕對主因。同時，受工程施工等因素影響，五條高速公路經營表現存在一定差異。成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保持了較大幅度的增長，系受惠於老成彭路改擴建施工，路網分流使得通行車輛增加；邛名高速公路車流量同比下滑幅度較大，系受制於該高速公路於報告期內實施路面改造工程，通行車道減少。成溫邛高速公路車流量有所下滑，系其作為邛名高速公路的連接道路，間接受到邛名高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的影響；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受成都雙流國際機場航班班次減少的影響，車流量略有下滑；成灌高速公路於報告期內因受羊西線改造工程、實施高接高聯網工程和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期間車流量少量下降。

附註：

- 1 就本句而言，2020年車流量數據統計時間為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車流量數據統計時間為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車流量數據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中的「高速公路業務」部分。
- 2 邛名高速公路是本集團2019年從成高建設收購的高速公路，由於成高建設於2019年5月7日完成了對成名高速公路的股權收購，因此，本集團將邛名高速公路2019年5月至12月業績納入2019年財務合併範圍。邛名高速公路2019年5月至12月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33,171千元，2020年1月至12月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22,205千元，較人民幣133,171千元下降8.2%。

董事長報告書

能源產業板塊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完成對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權的收購。該收購完成後，能源產業板塊業務併入本集團。報告期內，新冠疫情造成了成品油消費需求的萎縮，國內成品油價格保持低位運行。在新冠疫情和價格因素疊加的背景下，能源產業板塊經營業績較上年有所下降，全年走勢與高速公路板塊類似，呈先降後升態勢。

報告期內，能源產業板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98,522千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1,045,458千元)，同比下降14.1%。

業務拓展多點並行，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衝擊促使本公司加快業務拓展步伐。報告期內，本公司著眼主業延伸業務，按照主動培育「高速+」產業的戰略規劃，更加積極尋找新的可靠收入增長來源，降低單一業務經營風險。本公司於2020年3月4日與郫都區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在郫都區政府承諾提供項目基礎設施配套並給予產業人才計劃及其他獎勵的優惠政策的條件下，在郫都區境內安德收費站附近(成灌高速公路K22附近)投資建設高速公路B類服務區。本公司設立振興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安德服務區的投資建設，2021年2月，該項目的第一期建設工作已啟動。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成功收購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權，新增能源產業業務板塊，通過能源發展公司開展成品油零售業務，並通過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開展天然氣零售業務。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分別在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天府機場高速」)運營業務招標項目和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蒲都高速」)運營業務招標項目中中標，獲得運營管理費用總價共計每年約人民幣76,347千元、為期2年的運營管理合約。

通過上述舉措，本公司資產規模及收入來源得到進一步擴大，並為後續發展增加了業務儲備，核心競爭力得到增強。

董事長報告書

運營管理持續優化，降本增效全面落實

報告期內，本集團踐行集約化、扁平化和專業化的高速公路業務管理導向，於2020年4月29日成立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的運管公司。該公司承接了本集團擁有的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以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資產經營開發等業務。該公司的組建和運營促進了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工作效率提高，降低了相應管理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提出「過緊日子」的內部管理要求，通過嚴控成本費用抵抗疫情衝擊，確保報告期內財務狀況穩健。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高速公路管理服務水平，獲得業內表彰和榮譽。本集團擁有的所有高速公路均順利通過交通運輸部開展的「十三五」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評價檢查，並獲得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通報表揚。邛名高速公路通過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五好」高速評定驗收。由20名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業務骨幹組成的「匠心藍」創新服務隊獲得中國公路學會第七屆「最美中國路姐團隊」榮譽。

2021年展望

經過2020年全年努力，新冠疫情在國內已經得到了有效控制，宏觀經濟恢復迅速。2020年，全國、四川省和成都市GDP分別較上年增長了2.3%、3.8%、4.0%，預計2021年將繼續保持穩步向好的發展態勢。與此同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十四五」）將自2021年起執行實施，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戰略、成渝地區交通一體化建設戰略、四川省「一幹多支、五區協同」發展戰略等區域重大發展戰略正穩步推進。本集團所在的四川省成都市處於該等發展戰略的核心位置，所處行業亦與該等發展戰略緊密相關。本集團預期該等發展戰略的縱深實施將利於本集團拓展經營業務，鞏固經營業績。

董事長報告書

高速公路板塊方面，本集團將借助運管公司這一管理平台，繼續推行所屬高速公路集約化、扁平化和專業化運營管理，實現降本增效，增強主業經營能力。同時以天府機場高速、蒲都高速運營業務為切入點，積累市場化管理經營經驗和行業口碑，努力打造「成都高速」管理品牌。此外，我們將高度關注國家、四川省和成都市在「十四五」規劃下的各項政策以及在該等政策背景下釋放於市場的優質道路資產及延伸業務，力爭抓住政策紅利，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能源產業板塊方面，本集團將在穩步利用存量項目資源，提升現有成品油零售服務水平同時，積極介入成都「東進」區域，努力培育新的加油加氣站點。同時本集團將順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政策導向，關注氫能等新能源業務拓展機會，爭取創造新的營收和利潤增長空間。

本集團將忠實踐行上市承諾，努力把本公司建設成為業績優良的優質上市企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公司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支持。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2,014,344	2,301,384
其中包括：		
通行費收入	1,010,206	1,255,926
銷售成品油	898,522	1,045,45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105,616	—
除稅前溢利	430,790	681,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4,509	485,19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208 元	人民幣0.296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資產	9,067,406	9,334,119
總負債	4,895,496	4,599,564
非控股權益	891,764	872,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0,146	3,861,939

註：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所用「2019年」數據均為經重述後的數據。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側重於收取通行費、維護和修理其運營的高速公路，管理及運營加油站、加氣站。

報告期內，就高速公路板塊而言，本集團運營的高速公路包括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5條高速公路，而就能源板塊而言，本集團共擁有22座加油站和1座加氣站(其中1座加油站和1座加氣站在報告期內尚未運營)。

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報告期實現收入人民幣2,014,344千元，同比2019年減少人民幣287,040千元，其中高速公路板塊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1,010,206千元，佔2020年總收入的50.2%；能源產業板塊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898,522千元，佔2020年總收入的44.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高速公路業務收入		
成灌高速公路	225,402	307,940
成彭高速公路	217,360	238,312
成溫邛高速公路	333,490	433,93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11,749	142,570
邛名高速公路	122,205	133,171 ^註
通行費收入	1,010,206	1,255,926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105,616	-
能源產業業務收入		
銷售成品油	898,522	1,045,458
收入總額	2,014,344	2,301,384

註：邛名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33,171千元，為2019年5月至12月數據；2019年全年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89,953千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高速公路業務

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4月28日晚間發佈《交通運輸部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經國務院同意，自2020年5月6日零時起恢復收費公路收費。本集團的各高速公路在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恢復收費期間」)的車流量數據如下：

收費公路	加權日均車流量(輛次)		同比 增加/(減少)
	2020年 5月6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5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成灌高速公路	40,051	40,749	(1.7%)
成彭高速公路	61,085	53,503	14.2%
成溫邛高速公路	57,048	58,845	(3.1%)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43,510	44,934	(3.2%)
邛名高速公路	12,591	15,608	(19.3%)
合計	214,285	213,639	0.3%

本集團擁有的各高速公路收入和車流量情況具體如下：

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屬的各條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同比2019年呈下降趨勢，主要受新冠疫情和交通運輸部免收通行費政策的影響，其中：(i)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受影響較大，通行費較2019年分別減少人民幣82,538千元、人民幣100,443千元、人民幣30,821千元，分別下降26.8%、23.1%、21.6%；(ii)成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較2019年減少人民幣20,952千元，降低8.8%；(iii)成高建設於2019年5月完成了對成名高速公司100%股權的收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從成高建設手中收購了成名高速公司51%股權，因繫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故將成名高速公司2019年5月至12月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2019年財務報表合併範圍。邛名高速公路2020年全年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22,205千元，較2019年5月至12月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33,171千元，減少人民幣10,966千元，下降8.2%。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恢復收費期間，本集團高速公路總體車流量相比去年同期有小幅增長。其中(i)成彭高速公路受益於老成彭路改擴建施工，部分貨車分流至該高速公路，車流量增長；(ii)成灌高速公路因羊西線改造工程、實施高接高聯網工程及路面改造工程，車流量減少；(iii)邛名高速公路全線進行路面改造工程，通行車道減少，導致車流量減少；(iv)成溫邛高速公路因作為邛名高速公路的連接道路，間接受到邛名高速路面改造工程影響，車流量減少；及(v)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因受成都雙流國際機場航班班次減少的影響，車流量略有下滑。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為人民幣105,616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5,616千元，原因是報告期內，成灌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相繼實施路面改造工程。該等建設收入屬於非經常性質，其僅與本集團進行的升級或擴建項目而非向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有關，且確認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

能源產業業務

報告期內，能源板塊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98,522千元，比2019年減少了人民幣146,936千元，降低14.1%，主要是因為國內油價持續下跌，總體營業收入受價格下降影響而下降。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銷售成本、折舊和攤銷、職工薪酬、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公路養護維護等。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50,097千元，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1,428,873千元，同比下降5.5%，主要是因為：(i)2020年因為成灌高速公路和邛名高速公路相繼實施路面改造工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較2019年增加人民幣105,616千元；(ii)受國內成品油價格下跌影響，能源發展公司2020年成品油銷售成本較2019年下降人民幣153,918千元；及(iii)本集團執行了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等5部門於2020年3月4日發佈的《四川省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實施辦法》(川人社發[2020]1號)，於2020年2月至12月免繳社會保險費，致使僱員人工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產生毛利為人民幣664,247千元(2019年：人民幣872,511千元)，毛利率為33.0%(2019年：37.9%)，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4.9%。

於報告期內，就通行費收入產生的毛利而言，2020年通行費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486,716千元，毛利率為48.2%(2019年：55.9%)，同比減少7.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和交通運輸部免收通行費政策影響，通行費收入減少。就能源板塊收入產生的毛利而言，2020年成品油銷售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177,531千元，毛利率為19.8%(2019年：16.3%)，同比增加3.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成品油銷售價格的跌幅小於採購價格的跌幅。

管理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管理費用人民幣90,955千元(2019年：人民幣101,647千元)，同比下降1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獎勵人民幣8,000千元，採用淨額法沖減管理費用，以及執行了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等5部門於2020年3月4日發佈的《四川省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實施辦法》(川人社發[2020]1號)，於2020年2月至12月免繳社會保險費，致使僱員人工成本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包括工資及社保費用)及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222千元(2019年：人民幣68,272千元)及人民幣7,806千元(2019年：人民幣8,080千元)。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其他開支人民幣57,381千元(2019年：人民幣14,875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2,506千元，主要原因是，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2020年對其他應收成都石油總公司(「石油總公司」)款項人民幣45,751千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導致其他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持股城北出口高速公司40%、持股成都交運壓縮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25%、持股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43%、持股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30%、及持股中油潔能47.49%的比例，確認盈利人民幣30,961千元(2019年：人民幣20,385千元)，同比增長51.9%。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城北出口高速公司2019年虧損，但在2020年5月6日恢復收取通行費後，2020年實現了盈利，2020年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對城北出口高速公司確認盈利增加人民幣12,154千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44,509千元(2019年：人民幣485,198千元)，同比下降29.0%，主要受新冠疫情和交通運輸部免收通行費政策影響。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08元(2019年：人民幣0.296元)，同比降低人民幣0.088元。

資產負債總體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9,067,406千元(2019年：人民幣9,334,119千元)，較2019年末下降2.9%。本集團資產以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權為主。上述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3.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其他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19.4%及1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895,496千元(2019年：人民幣4,599,564千元)，較2019年末增長6.4%。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895,496千元(2019年：人民幣4,599,564千元)。其中，66.7%(2019年：65.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5.5%(2019年：24.8%)為應付供應商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64,268千元(2019年：人民幣3,014,717千元)，其中包括人民幣3,182,500千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1,768千元的其他借款。付息借款中的93.4%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3.66%至4.41%不等，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9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6,439千元(2019年：人民幣136,156千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67,229千元(2019年：人民幣817,684千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2(2019年：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4.0%(2019年：49.3%)。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為金融槓桿的計量方式，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的負債。權益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26.5%（2019年：22.1%）。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41,676千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110,438千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人民幣105,616千元用於成灌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的路面改造工程支出，人民幣35,088千元用於設備購建，人民幣972千元用於其他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40,437千元，其中人民幣7,025千元屬於成溫邛高速公路的設備與設施購建，人民幣28,306千元屬於振興公司購買的土地相關資本開支承諾，人民幣5,106千元屬於振興公司修建服務區以及能源發展公司及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修建加油加氣站的固定資產相關的資本開支承諾。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注重維持合理的資本結構和不斷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和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923,149千元（2019年：人民幣2,107,790千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59,686千元（2019年：人民幣1,674,850千元），佔流動資產的91.5%（2019年：79.5%）；(ii)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8,617千元（2019年：人民幣51,606千元），佔流動資產的3.6%（2019年：2.4%）；(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40,288千元（2019年：人民幣349,026千元），佔流動資產的2.1%（2019年：16.6%）；及(iv)存貨為人民幣54,558千元（2019年：人民幣32,308千元），佔流動資產的2.8%（2019年：1.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6%（2019年：145.3%），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因為：(i)成灌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相繼實施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已完工未結算，應付工程款掛賬未支付，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及(ii)用現金購買長期資產致使流動資產減少。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293		1,085,81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996,883		1,154,480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1,155		(808,61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43,681)		(144,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4,357		201,479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650		1,287,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59,686		1,674,85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28,036)		(387,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31,650		1,287,293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96,883千元，而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54,480千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57,597千元，下降幅度為13.7%，主要原因是：(i)受新冠疫情、交通運輸部免收通行費政策及國內油價下跌等影響，2020年通行費收入和成品油收入較2019年減少人民幣392,656千元；(ii)2020年收到政府補助較2019年增加人民幣47,729千元；(iii)收到有關本集團擔任中介的項目的應付施工費用人民幣350,000千元，已支付人民幣226,631千元，尚有人民幣123,369千元待支付，導致2020年該部分現金流入較2019年增加人民幣123,369千元；(iv)應付賬款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23,643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91,155千元，2019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08,610千元。主要是由於(i)2019年收購成名高速公司增加現金流出，2020年較2019年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373,312千元；(ii)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定期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567,078千元。

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43,681千元，2019年度約為人民幣144,391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99,290千元，增加幅度為484.3%，主要原因是：(i)2019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後本集團並沒有再進行發行股票的融資活動導致現金流入減少人民幣864,403千元；(ii)本年歸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去年增加人民幣725,874千元；(iii)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註資人民幣44,852千元；(iv)本年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533,000千元；(v)2020年並沒有向通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導致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18,341千元；及(vi)2020年收購能源發展公司，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727,570千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400,000,000股H股並於2019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發行56,102,000股H股並於2019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931.5百萬港幣(約等於人民幣802.5百萬元)。截至報告日該等款項已按照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分配使用完畢(其中，收購或投資一條高素質的高速公路和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補充業務已按計劃於上市後兩年內完成)，該等使用之詳情如下：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該報告期初 可供動用 金額	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截至報告日 已動用金額	預期使用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或投資一條高素質的 高速公路	70%	76,573	76,573	561,716	- 不適用
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 補充業務	10%	80,245	80,245	80,245	- 不適用
提高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	10%	69,472	26,645	80,245	- 不適用
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10%	40,557	40,557	80,245	- 不適用
合計	100%	266,847	224,020	802,451	-

註1：招股章程中所述募集資金淨額系預計數，本年報列示募集資金淨額為超額配售完成之後，最終計入本集團賬面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之和。

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中「提高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部分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42,827千元，截至報告日，該等款項已按其擬定用途使用完畢，其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報告期內按各自之擬定用途使用完畢。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5月25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投同意出售其所持能源發展公司之94.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其中人民幣367,570千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人民幣360,000千元以銀行貸款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8月7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批准，且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交割，能源發展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2020年8月7日及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

除本年報披露以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70,956千元(2019年：人民幣1,140,153千元)的成溫邛高速公路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580,000千元(2019年：人民幣601,000千元)之銀行貸款與其他貸款的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67,784千元(2019年：人民幣1,337,828千元)的成彭高速公路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283,000千元(2019年：人民幣303,0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3,471千元(2019年：人民幣2,369,666千元)的邛名高速公路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1,767,500千元(2019年：人民幣1,114,157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269千元(2019年：無)的已抵押保證金用於本集團為天府機場高速及蒲都高速提供運營業務之保證金，其中天府機場高速保證金為人民幣8,211千元；蒲都高速保證金為人民幣7,058千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4日，交投能源牽涉一起合同糾紛，起因乃石油總公司虛構其對交投能源的一筆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989,000元。石油總公司為成都華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訴訟仍未了結。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交投能源可對此案件進行有效抗辯。此外，成都交投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倘完成收購能源發展公司後，法院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投將悉數賠償本集團因此蒙受的實際損失。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外，董事未就訴訟計提任何損失撥備。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為關聯方提供任何的擔保。

上市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職位	任期起始日期 ^(註1)
肖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至今
	董事長	2016年12月9日—至今
楊坦先生 ^(註2)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1日—至今
	總經理	2020年4月16日—至今
張冬敏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9日—至今
王曉女士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至今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9日—至今
羅丹先生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至今
	首席會計師	2016年12月9日—至今
楊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9日—至今
舒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至今
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至今
李遠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至今

註：

1. 任期起始日期為該等人士首次擔任表中所列職務的日期，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內容。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換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公告。
2. 於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委任楊坦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6月11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楊坦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報告期內，唐發維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4月16日，唐發維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肖軍，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54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成灌高速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肖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期間，擔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路況隊片區作業組長、黨支部副書記，負責路況調查和勘察設計工作；
- 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援建也門人民共和國阿拉公路技術組副隊長；
- 1994年5月至1997年9月期間，擔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路況隊片區作業組長、黨支部副書記，負責路況調查和勘察設計工作；
- 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重點項目建設辦公室項目工作人員，負責成雅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重點項目協調並擔任成彭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現場指揮長；
- 2000年11月至2004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處副處長；
- 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歷任成高建設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 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間，歷任成都交投總工程師和副總經理；
- 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董事兼總工程師；
- 2017年12月起，擔任成都交投副董事長。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道路工程系路橋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土建工程專業。肖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坦，執行董事、總經理

楊坦先生，55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期間，擔任成都市汽車運輸公司北門車站職員；
- 1990年5月至1993年8月期間，擔任成都市汽車運輸總公司經理辦副主任；
- 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四川通聯珍稀動物養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歷任成都市汽車運輸總公司白雲賓館黨支部書記、五分公司黨支部書記；
- 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成都昭覺運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站長、副總經理；
- 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成南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成灌高速公司總經理；
- 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能源發展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總經理；
- 2020年4月起，擔任運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 2020年6月起，擔任成都機場高速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冬敏，執行董事

張冬敏先生，58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79年10月至1982年4月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陸軍第十一軍團任士兵職務；
- 1982年5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成都市自來水六廠建設指揮部組長；
- 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成都「五路一橋」辦公室科長；
- 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公司合約管理部經理；
- 2009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用地保障部部長；
- 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總經理，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 2019年12月起，擔任成名高速公司董事長；
- 2020年4月起，擔任運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 2020年10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頒經濟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曉，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王曉女士，48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分管審計監察部、經營管理部，並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王女士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0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四川省蒲江縣農機局科員；
- 1996年5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交管處副主任科員；
- 1998年2月至2002年9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交通報社辦公室主任；
- 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歷任成都石像湖交通飯店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 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成彭高速公司副總經理；
- 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成灌高速公司副總經理；
- 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總經理，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王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期間，完成西南交通大學舉辦的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課程，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王女士於2018年5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羅丹，執行董事，首席會計師

羅丹先生，53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財務部、合約管理部，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市化工公司會計、副科長、財務負責人；
- 1998年8月至2010年6月期間，歷任成灌高速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 2010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
- 2015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成彭高速公司董事；
-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成名高速公司財務負責人；
- 2020年4月起，擔任運管公司董事；
- 2020年5月起，擔任成名高速公司董事；
- 2020年8月起，擔任能源發展公司董事；
- 2021年4月起，擔任四川智能交通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成都市財政貿易學校商業會計統計專業，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大專起點本科經濟管理專業。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成都市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領導小組授予助理政工師任職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斌，非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54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成高建設資產經營部副經理；
- 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西嶺雪山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 2002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成都金沙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 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成彭高速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旅遊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黨群工作部部長；
- 2018年3月起，擔任城北出口高速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楊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四川聯合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舒華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48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舒先生于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舒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4年3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歷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師、鑑證及諮詢部中級審計師、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審計師以及重組服務部高級審計師、聯席經理及經理；
- 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企業金融服務公司)經理；
- 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聯席董事；
- 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首席財務官兼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
- 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 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首席財務官；
- 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
- 2020年9月起，擔任匯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2017年11月、2017年12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及金湧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1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舒先生於1997年5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1997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會員。舒先生於2019年5月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認證為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葉勇，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勇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會計學系主任。葉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歷任攀鋼集團公司技術員及機關團委書記；
- 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擔任貴州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副教授；
- 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理工大學信息管理學院副教授；
- 2007年3月起，先後擔任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
- 2006年1月起，先後向四川海之科技股份公司、四川格瑞特科技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此外，葉先生擁有豐富的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科研項目經驗，包括：

-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主持上市公司隱性終極控制權效應研究及實證分析項目；
- 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主持股權分置改革後國有大型企業公司治理研究項目；
- 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參與中國財務報表列報方式的改進：基於突顯性理論的視角項目。

葉先生於2001年10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葉先生於2007年3月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選為同行評議專家；於2013年12月被教育部學位中心選為學位論文評審專家；於2014年12月被科技部選為國家科技專家庫專家；於2015年9月被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選為評審專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遠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富先生，58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李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期間，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助教；
- 1987年9月至2001年6月期間，歷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系副主任、院長助理及副教授；
- 2001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歷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副院長、教授；
-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間，歷任西南交通大學教師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主任。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科研經驗，包括於1997年12月獲鐵道部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以及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公路學會授予科技成果一等獎。

李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9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10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2月獲四川省諮詢業協會授予教授級註冊諮詢師；於2008年12月被教育部交通運輸與工程學科高校教指委選為教育部軌道運輸與工程教學指導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2月被選為軌道交通線橋隧工程教學指導組秘書長；於2009年6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四川省教師名師；於2011年7月被評為第九批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監事履歷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職位	任期 ^(註1)
蔣燕女士 ^(註2)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5月9日—至今
吳海燕女士 ^(註2)	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11月21日—至今
張毅先生 ^(註2)	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6月11日—至今
許靜嫻女士 ^(註3)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1月17日—至今
張建先生 ^(註3)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1月17日—至今

註：

1. 任期起始日期為該等人士首次擔任表中所列職務的日期，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內容。
2.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已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其任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公告。
3.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相同，即自2020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公告。
4. 報告期內，潘欣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0年5月20日，潘欣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蔣燕女士，50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蔣女士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重慶永川蠶絲集團公司會計；
- 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期間，擔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金堂支行信貸員、出納副科長；
- 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金堂支行分理處主任、會計科副科長；
- 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四川傑事傑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市現代農業物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財務部主管；
- 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期間，擔任成都城鄉商貿物流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 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中油潔能副總經理；
- 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能源發展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
-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旅遊運輸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經營管理部副部長；
- 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
- 2019年4月至今擔任成都交投資本運營部部長。

蔣女士於1991年7月於四川商學院規劃統計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蔣女士於1996年10月獲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師證書，並於2020年8月獲頒由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海燕女士，49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成灌高速公司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吳女士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7年12月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成高建設會計；
- 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會計；
- 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歷任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 2015年2月起，擔任成都交投財務部(資金中心)部長。

吳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並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吳女士於2016年5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毅先生，35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張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四川俊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員；
- 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四川省城市建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監理工程師、總監代表；
- 2013年4月起，歷任成高建設工程部主辦、停車場管理站負責人、投發部高級主管、經營管理部高級主管、經營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並從2018年12月起，全面負責成高建設經營管理部的
工作；
- 2019年3月起，擔任四川宏盛國際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2019年11月起，擔任成都交投天新綠色建材有限公司監事；
- 2019年12月起，擔任成名高速公司董事；
- 2020年8月起，擔任成都成仁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工程監理專業；2011年12月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建築經濟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18年3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靜嫻女士，43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財務部經理，於2019年3月由財務部經理調任為本公司審計部經理。許女士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8年8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成灌高速公司會計、財務部經理；
- 2018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成彭高速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監事；
- 2019年12月起，擔任成名高速公司監事；
- 2020年2月起，擔任振興公司監事；
- 2020年4月起，擔任運管公司監事；
- 2020年8月起，擔任能源發展公司監事。

許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財政學校財會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市場營銷專業。許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9年7月獲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建先生，53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人力資源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4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稽查隊長、站長助理及部門經理；
- 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成溫邛高速公司並無執行職能的職工代表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職位	任期起始日期 ^(註1)
楊坦先生	總經理	2020年4月16日—至今
鄒志全先生	總工程師	2016年12月9日—2021年3月17日
王曉女士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9日—至今
羅丹先生	首席會計師	2016年12月9日—至今
張光文先生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2月9日—至今
潘欣先生	副總經理	2020年5月20日—至今

註：

1. 任期起始日期為該等人士首次擔任表中所列職務的日期，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內容。
2. 自2021年3月17日起，鄒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坦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分節。

鄒志全先生，52歲，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安全工程部。鄒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1年7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歷任成渝高速公路、新津樂山大件公路及洞子口立交橋等工地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和施工負責人，歷任柳桂高速鯉魚灘大橋、成都老南門大橋、隆納高速A合同段、成都三環路成綿高速立交橋、湖北黃石長江公路大橋等工地的項目經理、總工程師；
- 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省橋樑工程公司第六工程處副處長；
- 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程部橋樑主辦、質量管理部經理、總工辦主任、工程管理部經理兼合約與成本管理部經理；
- 2007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歷任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董事、總經理；
- 2016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成彭高速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 2020年10月起，擔任成彭高速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建築管理工程(涉外工程)專業，並於2005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曉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分節。

羅丹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會計師。有關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分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光文先生，45歲，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張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擔任四川輪胎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銷售內勤；
- 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四川中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員；
- 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審計員；
- 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歷任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
- 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成灌高速公司副總經理；
- 2020年4月起，擔任運營公司監事會主席；
- 2020年7月起，擔任能源發展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潘欣先生，33歲，於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投資發展部；於2021年3月起，開始分管安全工程部。潘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如下：

- 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歷任成都交投投資發展部主辦、主管；
- 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成高建設投資發展部經理；
- 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 2020年7月起，擔任能源發展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授予的物流師資格。於2017年12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於201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本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制度體系完善的內部治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力求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各內部治理機構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之任期於2019年11月21日屆滿。鑑於新一屆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於當時尚未結束，為保持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第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期亦相應順延。在換屆選舉工作完成之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已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相應職責。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亦於2020年6月11日生效。於2020年6月11日，董事會亦選舉了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委任了第二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且監事會選舉了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的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於報告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的名單、任職時間及履歷資料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董事履歷」分節。董事會成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以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報告期內董事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親身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計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會議	戰略與 發展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唐發維(總經理) ^{註1}	0/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楊坦(總經理) ^{註2}	2/2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張冬敏	2/2	28/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曉	2/2	28/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羅丹	2/2	28/2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肖軍(董事長)	2/2	28/28	不適用	5/5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斌	2/2	28/28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2/2	28/28	8/8	不適用	不適用	8/8
葉勇	2/2	28/28	8/8	5/5	2/2	不適用
李遠富	2/2	28/28	不適用	5/5	2/2	不適用

註：

- 1 唐發維先生於2020年4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2 楊坦先生自2020年6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其執行行政總裁同等職責)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報告期內，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擔任，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間，總經理職位由唐發維先生擔任，2020年4月16日至今，總經理職位由楊坦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及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確保各自職責的執行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經營策略以及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總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並執行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和方針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條定義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實際任期，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董事履歷」分節。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職權管理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v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就履行上述職能而言，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2019年度《企業管治報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體規章，以及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和職能。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下，清楚區分各自的權力及責任。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能夠通過多種途徑獲得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業務發展趨勢，從而確保其能適當地履職。報告期內，本公司提供了以下信息、報告及培訓活動以協助董事及監事履職：

- (i) 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年度工作總結以供審議及批准，匯報董事會議定事項推進情況及公司重大項目進展；
- (ii) 就本公司戰略決策徵詢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意見；
- (iii)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報表、行業概覽，並適時提供證券市場監管要聞；
- (iv) 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履職所需的文件資料等；及
- (v) 指定律師為新任董事提供新任董事培訓，安排董事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以及為有需要的董事及監事提供法規諮詢，幫助其全面、系統地了解本公司的運行情況以及境內外有關治理的規定與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發展的程序。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就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此外，有關閱覽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姓名	專題培訓 ^註	月度法規更新及 監管動態
執行董事		
楊坦(總經理)	✓	✓
張冬敏	✓	✓
王曉	✓	✓
羅丹	✓	✓
非執行董事		
肖軍(董事長)	✓	✓
楊斌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	✓
葉勇	✓	✓
李遠富	✓	✓

註：

- (1) 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新任董事楊坦先生及新任監事張毅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新任董事培訓。
- (2)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i)基本合規及財務管理要求；(ii)內幕消息管理；(iii)關連交易；(iv)風險管理；(v)內部監控要求的培訓。
- (3) 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9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楊斌先生，監事張建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張光文先生參加了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第五十三期有關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培訓。

- (4)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許靜嫻女士、張建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張光文先生、潘欣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企業投資收併購項目的法律實操及重大法律風險提示的培訓。
- (5) 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間，本公司董事肖軍先生、王曉女士，監事蔣燕女士、吳海燕女士、許靜嫻女士、張毅先生參加了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第五十四期有關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工作細則，清楚訂明其權責。各董事委員會之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且應要求可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報告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肖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遠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c)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和任職建議；(e)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f)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請詳見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程序如下：首先，提名委員會積極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要求，並形成書面材料；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全資、控股及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其次，提名委員會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第三，提名委員會召集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第四，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第五，董事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在批准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行使提案權的方式提名董事，具體提案方式請參見公司章程第七十條。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或建議時，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同時，本公司將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同的特定需要來考慮上述因素，並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出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交通行業從業經驗和教育經歷者7名，佔董事會總人數的78%；具有財務、投資等金融經濟領域相關技能、學歷及從業經驗者2名，佔董事會總人數22%；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即具有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者1名，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1%；碩士及以上學歷者3名，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3%；女性董事1名，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在46歲至58歲之間。具有不同的工作經驗、學歷等背景及不同年齡層的董事，為公司發展提供了不同的思維見解。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構成已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共召開五次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進行了檢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以及2020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進行了審查，並按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制度要求，完成了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工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報告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葉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丹先生(執行董事)及李遠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准；(c)擬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d)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e)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f)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g)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h)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i)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j)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具體請詳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以及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在本公司或股東單位領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本公司不再另行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所領取的酬金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方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以人民幣計)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至30萬元	6	—
30至40萬元	—	—
40至50萬元	2	3
50至60萬元	2	5

董事薪酬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積極履職盡責，共召開兩次會議，審議了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2019年度薪酬的事項，並就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報告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聘請、續聘、更換或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及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b)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聘核數師討論；(c)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且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d)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e)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f)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g)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h)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i)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對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j)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k)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該等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具體請詳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履行其職責，共召開了八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選聘，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執行，審閱本公司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審閱本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告及2019年度年報，審閱本公司2020年中報，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相關事項的管理，對本公司經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經審閱了本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報告日，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楊坦先生(2020年6月11日後擔任執行董事)、王曉女士(執行董事)及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坦先生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戰略性發展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融資及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審核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並提出建議；(d)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股權轉讓、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f)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g)進行投資項目後評估；及(h)對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具體請詳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積極履職盡責，共召開了八次會議，對本公司2020年度的投資等事項進行了研究和審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涉及公司治理、運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和審計。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內部規章制度，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義務和責任等。本公司已就財務申報、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按照《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對風險管理流程作明確規定。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初始信息收集、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

風險初始信息收集：指通過各種內、外部信息收集渠道，廣泛、持續地收集與本公司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歷史數據、未來預測以及本公司和國內外相關企業發生的風險損失事件案例等。本公司定期開展一次風險初始信息收集，對風險信息進行動態管理。

風險評估：本公司根據定期收集的風險初始信息和各項業務管理工作及其重要業務流程進行風險評估。本公司在風險初始信息收集的基礎上，至少每年開展一次風險評估工作。

風險應對：本公司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圍繞企業發展戰略，確定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度、風險管理有效性標準，選擇風險承擔、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轉換、風險對沖、風險補償、風險控制等適合的風險管理工具的總體策略。本公司每年開展風險管理控制目標的制訂工作。

內部控制：本公司根據各項業務流程存在的固有風險，基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度、風險管理有效性標準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各部門在根據應對策略實施風險管理控制後，部門負責人定期在總經理辦公會上向管理層反饋控制進展情況、實施過程中收集到的相關風險變化的更新信息，以便管理層及時收到風險變化動態結果實施應對。審計監察部亦會聘請第三方機構，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要求，對實施風險應對策略的部門的實施情況開展控制測試，監督風險變化結果，及時協助部門調整風險應對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三級預防，其中各部門(除第二級預防部門外)為第一級預防；審計監察部、財務部、黨群與人力資源部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第二級預防，審計監察部從內控評價、風險管理測評、內部審計等方面，對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跟蹤檢查，財務部和黨群與人力資源部對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項風險進行歸口管理，三個部門工作主要以審計監察部為主導；董事會為第三級預防。

本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在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中，接受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的組織、協調、指導和監督，執行其各自部門或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審計監察部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日常組織與協調工作，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計監察部在風險管理方面，主要負責研究審查全面風險管理監督評價體系，制定監督評價相關制度，開展監督與評價，出具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報告期內，審計監察部聘請第三方機構，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要求，對實施風險應對策略的部門在實施情況及內部控制有效性方面開展控制測試，及時協助部門調整風險應對策略。每年末各部門將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及控制表、風險應對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結果，開展風險自評工作，重新對部門內部各控制點的重大風險發生概率進行打分。同時，審計監察部或外聘第三方機構將根據控制測試結果，復核風險自評打分結果，並出具年度風險評估及改進報告。該報告最終將提交董事會審閱。

解決嚴重的內控缺失的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年度內控評估結果對內部控制缺陷制定對應的整改計劃，審計監察部將在審計完結一段時間後，進行後續復審，以便檢查其執行整改的情況和效果。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營運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設有審計監察部，負責審計、內部控制管理、風險管理及法律事務等工作。

本公司已對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完成了年度審閱。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已聘用一間國際諮詢公司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進行監控。本公司各部門負責人將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出防範建議。本公司將持續在原有基礎上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內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知情人實施登記備案制度，內幕消息知情人對所知悉的內幕消息負有保密責任。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關消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內幕消息管理小組認定為內幕消息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內幕消息屬於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可暫不予披露的情況。就前述符合暫不披露情況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嚴格保密相關內幕消息，一旦內幕消息洩露，須立即向公眾披露該等消息，或(如有必要)申請公司證券短暫停牌或暫時停牌。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財務報表。高級管理層須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申報及事宜，並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釐定外聘核數師酬金的標準，以確保核數師不會因提供非核數服務致使損害其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函件出具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及其收費均須獲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確保其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除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般只能有限度地提供稅務方面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包括或不限於併購活動或財務盡職審查等提供會計意見之服務。

本公司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定期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討論。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之要求，在年度報告內詳細披露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包括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項目	金額	審計機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020年度審計費用	1,78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會計準則)
	179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會計準則)
非審計服務		
2020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審計費用	1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債券發行審計費用	283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度重大收購 審計費用	75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計	3,019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董事會秘書張光文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鄺燕萍女士，鄺燕萍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相關資格。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鄺燕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張光文先生。

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尋求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程序請詳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及令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通過股東大會與股東之間的對話。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或倘適用，彼等委託人)將會見股東及解答彼等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聯繫方式詳情如下：

地址： 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電話： 86 28 86056063
傳真： 86 28 86056070
電郵： cggfdb@chengdugs.com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並以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積極宣傳公司，為投資者及時提供信息，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形成本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良性互動。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將通過在公司官網上設立平台，以及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積極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規定董事會根據：(i)本公司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儲備；(iii)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v)宏觀經濟條件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vi)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vii)本公司章程規定等因素，擬定派息建議，並經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出分配。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通過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支付。

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鑑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於同日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相匹配。該等建議修訂已於2020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經股東審議通過。於2020年7月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由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做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地址之變更。該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0年8月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的最新版已於2020年8月7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6日及2020年8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務及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摘要」、「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章節。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及營運摘要」章節。

上市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章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33,905千元。

股息

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另外，根據《財政部關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利潤分配問題的請示的復函》，編製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其利潤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依據。據此，董事會建議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相關數據為基礎進行利潤分配。2020年度，本公司實現綜合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全面收益為人民幣344,509千元，實現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368,891千元，其中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1,292千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00,388,342元，按本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21元(含稅)。該項派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擬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9日支付予2021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2020年度建議派發股息金額佔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年實現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約60.5%。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報告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於報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56,102,000元，已發行的全部股份為1,656,1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股份佔總發行股本的比例
內資股	1,200,000,000	72.46%
H股	456,102,000	27.54%
合計	1,656,102,000	10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於報告日 相應類別股 百分比	佔於報告日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成都交投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100%	72.4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00,000,000		
成高建設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75%	54.34%

附註：

- (1) 成都交投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高建設是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3日，建信金投取得成高建設18.49%股權，因此，於報告日，成高建設81.51%股權由成都交投持有，餘下18.49%股權由建信金投持有。

董事會報告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於報告日 相應類別股 百分比	佔於報告日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H 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新粵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成都市協成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H 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 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H 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城建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45,450,000	9.96%	2.7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 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⁵	信託受益人	H 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 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 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權益。
- (2)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協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H股權益。
- (3)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軌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9,950,000股H股權益。
- (4)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49,900,000股H股權益。其管理之基金為富國基金全球配置6號QDII—資產管理計劃。
- (5)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天府新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2,939,000股H股權益。
- (6)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中誠信託誠信海外配置103號受託境外理財項目持有本公司25,646,000股H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滿足業務需要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設備供應商、工程用材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31,613千元，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4.2%，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9.2%。

鑑於高速公路及能源業務的性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5%或對其而言屬重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本集團之銷售額的30%。

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者)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日(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董事履歷」分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章節中。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載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等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投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系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此外，成都交投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以及對新競爭業務(見招股章程定義)及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如下修訂：

- 「主營業務」釋義修改為：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在四川省(1)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收費公路的業務，或(2)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零售汽油、柴油、壓縮天然氣批發零售的業務。
- 「保留業務」範圍修改為：指(1)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9%股權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成都交投大觀石油經營有限公司的汽油、柴油；潤滑油的批發及零售、日用百貨零售業務；以及(2)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7.49%股權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中油潔能的汽車燃氣裝置的研製、開發及相應的技術服務；天然氣的壓縮及充裝；壓縮天然氣批發零售業務。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約定繼續有效。有關修訂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已於2020年7月24日與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能源發展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中油潔能47.49%股權，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變更中油潔能工商登記。因此，上述「保留業務」中的第(2)項已由本集團予以收購。

報告期內，本公司接獲成都交投來函，詢問本公司是否參與中電建路橋集團重慶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建重慶公司」）85%股權轉讓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公告，中電建重慶公司持有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蓉高速公司」）100%股權，渝蓉高速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四川省境內的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的運營與管理。成都交投於來函中詢問本公司是否行使相關權利並參與該等投資。根據對該項目的分析，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擬專注於收購或投資有合理投資回報率的高速公路項目，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自2018年開通試收費以來尚處於虧損狀態，現階段參與該項目將影響本公司業績；及(ii)若本公司本次參與該項目，將佔用本公司大量自有資金，這將對本公司現金流帶來較大壓力。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參與該項目，但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享有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權利。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成都交投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報告期內，其已完全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所有條款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成都交投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需資料，並確認截至報告日，成都交投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所有條款及規定。

非豁免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及關連關係： 本公司及成都交投(本公司的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簽約日期及期限： 於2017年6月29日簽訂，有效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經於2020年8月7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修訂)。本協議已於2020年8月7日重續，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

協議內容： 成都交投集團可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定價政策： 租金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面積及質量相似的附近當地物業當前市價而釐定。

報告期內的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3.5百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3.129百萬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及關連關係：	本公司及成都交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簽約日期及期限：	於2017年6月29日簽訂，有效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經於2020年8月7日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本協議已於2020年8月7日重續，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
協議內容：	成都交投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例如物業管理、餐飲、停車、維護、租賃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將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定價。如無適用市價，成都交投集團已同意按成本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的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屬公平合理或較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更有利。
報告期內的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3.6百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2.67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成品油框架協議

簽約方及關連關係：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中石油之分公司，因此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簽約日期及期限： 於2020年8月7日簽訂，有效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

協議內容： 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含運輸服務)。

定價政策：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給中油能源最優惠的成品油銷售價格，該最優價格不高於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調撥價(含運輸服務費，即到站價，該調撥價不高於國家發改委於其官方網站公開發佈的當期成品油指導價，且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具體以銷售發票開具當日為準。

報告期內의 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2020年8月7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320百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2020年8月12日
能源發展公司
併入本集團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238.215百萬元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

簽約方及關連關係：	運管公司與成名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簽約日期及期限：	於2020年5月20日簽訂，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若因成名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經雙方協商後，可提前終止委託。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之公告。
協議內容：	運管公司受成名公司委託負責管理邛名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屬配套設施的運營管理事務。
定價政策：	按照本集團根據對收費高速公路的經營管理經驗，對邛名高速公路未來經營管理可能產生的收入、成本、費用等進行測算後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與運管公司運營管理本集團所屬的其他高速公路收取標準相同。
報告期內的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2020年5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6.05百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2020年5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3.27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報告期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認為關於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的；(iii)並無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及(iv)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非豁免關連交易

訂立施工補償協議

於2019年10月14日，成都機場高速公司與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路橋公司」）訂立施工補償協議。成都路橋公司因實施三環路擴能提升工程中的藍天立交節點改造工程建設需要，需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K2+100米至K3+640米路段的部分道路、邊溝、綠化帶並拆除兩座人行天橋及附屬物。由於該項目施工難度較大，以及施工期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施工，該項目由預計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工延遲至2020年4月30日竣工，並於2020年5月1日正式通車。成都路橋公司已按照施工補償協議的規定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支付總補償金人民幣16,390,100.67元，其包括：(i)永久佔用補償人民幣2,566,859.17元；(ii)臨時佔用補償人民幣10,711,085.00元；(iii)人行天橋及附屬物拆除補償人民幣217,200.00元；(iv)通行費收入影響補償人民幣2,794,956.50元；及(v)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人民幣100,000.00元。成都路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施工補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及2020年5月27日之公告。

收購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投同意出售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0年8月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2020年8月7日及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如上文「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投不可撤回地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進行修訂，即擴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主營業務」之定義及「保留業務」之範圍。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0年8月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之詳情，請見上文「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8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

於本報告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文所披露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且非常重視在日常運營中實施環保措施。本公司成立由總經理為組長，其餘高級管理人員為副組長，各部門負責人為成員的環境保護工作督查組，並制定了《城鄉環境綜合治理管理辦法》，對高速全線、辦公區、服務區容貌秩序、環境衛生以及綠化生態等進行了規範。雖然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屬於高污染或危險行業，本公司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或會產生廢氣、灰塵及噪音污染，而本公司的道路養護、擴展或施工作業可能影響周邊的植被、土壤及水。因此，本公司對揚塵、噪音和污水排放進行了嚴控，並要求涉路施工現場應當採取封閉、降塵、降噪等措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公路安全保護條例》、《汽車加油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等法律法規。

本公司通過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業務審批程序、員工培訓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除本董事會報告「土地使用權進展」一節披露以外，本公司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僱員、客戶及業務伙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一向致力與僱員保持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不斷加強與業務伙伴的合作。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促進員工的多元化，根據其優點及表現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公司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使彼等能夠掌握市場及業界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彼等在職位上的表現及自我實現。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的滿意度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在高速公路方面，本集團通過提供優質的收費服務、安全的行車環境、優美的高速公路沿線風景等為客戶創造良好的行車體驗。同時，本集團的監控中心和路政大隊可在接到或發現客戶求助需求時，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在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提供標準化的油品和天然氣、優質的加油服務，貼心地了解客戶服務需求，不斷提升客戶忠誠度。為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在兩大業務板塊均建立有客戶投訴機制，對投訴做到了迅速及時處理。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健康發展。本集團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質量和及時交付。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時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內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名僱員1,780人(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1,876人)，其中一線工作人員有1,504人，佔總人數的84.5%；一般管理人員有201人，包括財務、人事以及其他部門的員工，佔總人數的11.3%；中層幹部及以上人員共有75人，佔總人數的4.2%。

本集團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集團《福利管理辦法》執行。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崗定薪、崗變薪變」為原則，根據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體現了戰略導向、市場導向和績效導向，並兼顧內外公平性。

本集團遵照法定要求，參加了由當地政府部門統籌或組織的職工退休福利計劃(社會養老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在職員工辦理了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保障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中包括固定工資和績效獎金，其中，績效獎金的計算乃基於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每年審議本公司的年度經營績效目標，並明確具體的評分規則，作為年終評估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表現的基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專項工作、改革整合、經營管理、負面清單、廉潔紀律、黨的建設、工作評價共八大關鍵績效目標分配和考核。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將確定各所屬企業的年度工作任務和指標，將公司目標具體分解、落實到相關企業及人員。各所屬企業須與本公司總經理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2020年末，董事會和總經理分別根據公司和個人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評定本公司的整體績效系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績效系數，並據此核算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獎金。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基於員工崗位勝任能力的培訓體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各部門多次組織培訓，內容涉及綜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專業技能等，涵蓋了從一線工作人員到高級管理人員等各層級的員工。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僱員需要提供入職培訓、信息科技培訓、安全培訓、通行費計算培訓以及服務禮儀培訓。

於報告期內，有關僱員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23,636千元(2019年(經重述)：約為人民幣257,508千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土地使用權進展

本集團尚未就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所用佔地面積約166,593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相當於該擴建項目所用土地約18.4%。該土地包括(i)本公司於擴建前的成彭高速公路中成綿復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的路段的每條外車道旁邊加建的一條額外車道；及(ii)本公司於擴建前的成彭高速公路中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廣場之間路段的每條外車道旁邊加建的兩條額外車道。

本集團已申請相關批文及證照，且已於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0月9日從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收到確認函，確認(i)該土地的擬定用途符合地區規劃，(ii)申請獲得批准，(iii)本公司在完成申請中並無遇到實質障礙，(iv)並無就土地使用權向成彭高速公司下達行政處罰，及(v)其將在行政程序完成後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亦於2018年6月5日收到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的確認函，確認(i)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是成都和四川省重點工程，且對當地居民的福祉至關重要，並符合整體土地利用規劃；及(ii)本集團在完成申請土地使用權程序方面並無實質障礙。

本集團於2019年5月7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文號為川府土[2019]177號的建設用地批復土地徵用批准文件，該文件確認項目所涉該土地由當地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關規定提供，作為成彭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工程項目建設用地。

成彭高速公司已應成都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系由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和成都市規劃局等改革整合後的政府部門)要求，提交了辦理權屬證明的相關資料，目前資料正在審查中。在不動產權證辦理前，並不會對成彭高速公路的正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政策、市場及財務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重續或延長經營高速公路的權利

本集團高速公路的餘下經營期介乎3年至17年。儘管本集團致力尋求重續或延長本集團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取必要的批准。未能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地政府對本集團安排所作出任何不利變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費政策

在中國，收費公路的通行費由省級或地方不同政府部門釐定。任何建議通行費增加須由相關政府部門經計及各項因素(如車流量、高速公路建設及經營成本、預期回收投資時間、償還貸款期限、通貨膨脹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經營和維護成本以及用戶的承受能力)後批准。作為高速公路經營商，本公司可不時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調整通行標準。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政府部門會及時批准有關申請，或不批准。再者，本公司無法保證政府部門將不會於任何時候要求降低通行標準或減免通行費。倘政府部門不及時或不批准本公司提高通行費的請求，或要求下調或豁免通行費，則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部廳合頒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與工程和服務質量掛鉤管理辦法》(自2016年4月1日生效)，位於四川省內的高速公路通行費可根據高速公路的工程和服務質量評估按年調整。對於經營中的高速公路，倘高速公路服務質量評分低於85分或因高速公路管理不當引致重大事故發生，該高速公路通行費於來年將下調5%。本公司無法保證其通行費於日後將不會降低，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由交通部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JT/T489-2019)規定，客車和貨車均按照車型分類收費。儘管車型分類標準曾不時由有關當局作出調整，而且該等調整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惟概不保證與交通及物流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指引、通知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政策」)及《關於進一步優化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發[2019]99號)，若干車輛獲豁免支付通行費。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實施通行費折扣或免收通行費政策及任何其他有關通行費或通行費率的政策，而該等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

面對政策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應對：(i)通過投資新建有良好發展前景的高速公路等措施，滾動開發以促進本集團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ii)已通過擴展與高速公司相關之服務或周邊投資項目(包括高速公司受託運營管理服務及引入加油或加氣站經營業務)以減少本集團不能重續或延長經營高速公路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相關之潛在投資項目，以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可能不獲重續或延長經營高速公路的影響。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車流量下降的影響

本集團高速公路收入主要受其高速公路汽車通行數影響。車流量直接和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通行費、燃料價格、汽車價格以及擁有及操作汽車的成本、使用本集團高速公路的不同車輛分類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均能有效使用其高速公路的車輛數目的限制及不同車輛分類組合、發生自然災害或事故、進行的升級、擴建及維修工程造成的公路封閉或限制通行、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等。

某一條收費公路的車流量，亦受其與當地及國家公路網絡的連接程度所影響。四川省公路系統及網絡未來變動，將可能會對本集團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任何車流量下降，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公路及替代交通方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源於以下競爭的影響，包括：(i)現有質量相似的競爭公路及橋梁、擴建中的高速鐵路網絡以及地鐵及城際輕軌系統規劃及發展，以及(ii)通行費可能(或未必)較低的新競爭高速公路。

替代交通方式或會給旅客提供更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保持或改善其高速公路的道路情況以與現有及新交通方式競爭。倘乘客及交通模式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影響。

於成都市區，目前與本公司競爭的公路包括成青快速通道、成綿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溫邛快速通道及成青金快速通道。此外，目前在建的成都經濟區環線(三繞)高速可能會於未來與成灌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競爭。因此，本公司並不保證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在未來將可保持同等水平或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

面對市場風險，本公司將與政府和同行企業加強溝通，及時了解路網規劃、項目建設進度和後續調整方案等信息，提前做好路網研究和分析，準確把握交通流量變化趨勢，以保障本公司經營及發展戰略決策的準確性。

能源產業銷售價格的影響

本集團亦通過能源發展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其成品油的最高零售價格將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頒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的限制，即國內成品油價格將受國際市場油價變化情況在一定區間內上調或下降。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成品油銷售價格的升高或下降，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帶來的正面或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

面對能源產業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協調工作，通過簽署《成品油框架協議》、大額採購等方式爭取獲得最優惠的成品油購進價格，借此降低成品油的採購成本，提高能源板塊利潤。

董事會報告

財務風險及應對措施

有關本公司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38。

期後事項

認購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於2021年1月5日以人民幣380百萬元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提呈發售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投資期限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22日，結構性存款類型為保本浮動收益型，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54%至3.40%。於存續期內，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本金及收益。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5日之公告。

簽訂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於2021年3月17日，能源發展公司與成都交投簽訂若干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成都交投委託能源發展公司就各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指定之建設工程，提供項目建設管理服務。該等合同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於辦理完成項目移交手續，經竣工決算審計雙方結清費用後終止。成都交投就該等合同應支付予能源發展公司的管理費(包括獎勵金(如有))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33.7萬元。

有關簽訂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公告。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終止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2021年度核數師

為提升審計效率，節約審計費用，減少信息披露差異，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決議，建議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鑑於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建議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1年度核數師。上述建議尚待提呈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有關該等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公告。

公益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投放73,163元人民幣用於公益慈善項目。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委任為2020年度國際核數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2019年上市起即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自2021年度起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制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亦建議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核數師。上述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上文提及的本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

2020年，本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持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國資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緊緊圍繞本公司經營發展中心工作，依法治企，務實開展監督工作，提升監督效能，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2020年本公司共召開了5次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年度報告、業績公告、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共計13項重要議案。

一、主要工作

(一) 有效落實日常監督

2020年，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28次，出席股東大會2次，對董事會共計95項議案和股東大會16項議案發表了建議意見。報告期內，監事參與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重大工程項目、新設公司、重要收購項目、關連交易、公司章程修訂、財務管理、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等多項重要議案，切實履行了監事職責，保障了本公司的穩定合規運行。

(二) 保駕護航推進公司投資併購

2020年，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積極尋找新的業務領域和收入增長點，實現上市公司多元化發展佈局，圓滿完成了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份收購工作，中標了天府機場高速、蒲都高速的運營管理業務。在本公司高速發展壯大的過程中，監事會通過事前監督，事中參與，對重大決策議案提出建議意見，增強了監督實效，助力本公司在投資併購中有效防範化解風險，保障公司穩步發展。

(三) 優化完善公司治理建設

2020年本公司全面開啟建設一流專業化高速公路運營管理的工作，改革整合原有4家高速公路公司，組建運管公司，扁平化管理高速公路日常經營業務。在改革整合進程中，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決策程序和相關管理規定，參與審議了運管公司設立、授權管理清單等重要議案，保障改革整合工作科學決策、順利推進。通過內部專業化整合，降本增效取得明顯成效。

(四) 緊盯公司財務運行監督

監事會重點關注了2020年度本公司重大財務管理事宜，嚴格審查了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和年度報告，保障了本公司財務管理的規範性和合規性。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告及2019年度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等財務管理事項，參與審議了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的融資事項、所屬企業債務優化和本公司資金管理系統的啟用等工作，對本公司資金管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財務管理現狀提出了建議意見，有效提升了本公司資金管理效益、財務管理和年報披露水平。

(五) 持續強化合規管理

監事會持續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情況，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措施，保障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落到實處。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了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更新的報告，參與審議了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管理制度修訂議案，指導開展內控缺陷整改工作，對本公司管理制度提出優化建議，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

監事會報告

(六) 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監事會依法依規進行了換屆選舉，確保了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對公司相關工作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切實履行了誠信勤勉義務，本著審慎經營、有效防範、化解資產損失風險的原則，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程序規範合法，持續完善公司的內控制度並切實執行，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在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亦未發現任何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

(二) 公司財務情況

通過對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會計準則和財務制度，本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生產經營成果。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出具報告，該報告客觀、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情況。

(三) 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發生的關連交易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無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四) 對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審核意見

通過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報告內容從各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五)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通過對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認真審閱以及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運作情況的仔細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範性要求。本公司2020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能夠真實、客觀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未發現重大缺陷。

監事會報告

三、下一步工作計劃

回顧2020年工作，監事會監督方式不斷豐富，監督實效逐步顯現，各項工作有了新起色新發展，整體呈現出積極進取的嶄新面貌。然而與本公司發展的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相比，監事會職能還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進一步完善。

（一）加強對經營管理任務的監督檢查

監事會要圍繞本公司發展路線，聚焦監督工作的重點難點，緊盯本公司「三重一大」事項，注重程序是否合規，決策是否科學，風險是否可控，為本公司的高速發展保駕護航。

（二）推動完善所屬企業法人治理結構

加強所屬企業監事會建設和工作指導，大力推動所屬企業監事會的設立，健全監事會職能，明確監事會工作承辦部門，有效發揮監督指導作用。

（三）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

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結構中履行監督職能的重要部分，要進一步深化學習，提升系統性、戰略性、前瞻性思維能力，通過持續學習，增強監事的履職能力，梳理強化監事崗位的監督特性，科學制定工作方案，有的放矢開展各項監督，促進監事會作用的發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我們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匯報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報告標準

本報告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寫。本報告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內容符合《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性」、「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報告範圍

本報告載有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期間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整體表現。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所披露的環境及社會範疇數據的收集範圍涵蓋本集團直接控制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或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chengdugs.com/>)。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發佈。如有歧義，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反饋

若閣下對於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以電郵形式(郵箱：cggfdb@chengdugs.com)與我們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發展業務及經營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在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同時，我們努力做好傳統的「高速公路」業務板塊，制定短期及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將「能源產業」業務板塊融入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中，致力提升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

2.1. ESG體系

本集團的ESG體系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組成。董事會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有關ESG的風險，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督導管理層審核相關系統的效能。ESG工作小組專責管理ESG的相關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而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則負責推動ESG相關工作的具體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工作小組由四名董事會成員及一名董事會秘書組成，成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組長由本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成員任期與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秘書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

- 決策和審批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ESG相關事宜(包括對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 負責檢討及監察ESG政策及常規，檢索ESG重大信息；
- 分析ESG風險(包括氣候變化風險)與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關聯，以及提出風險控制建議；
- 監督各職能部門各項ESG政策的執行，包括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參與以及動物保護；
- 定期統計、分析ESG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數據，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以便其了解ESG管理績效目標實現進度；
- 參與編製年度ESG報告，並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維持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運作，及提升僱員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對股東及重要權益人就重大ESG事宜的意見作出響應；
- 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ESG議題；及
- 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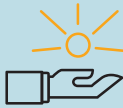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交流，以掌握他們對ESG議題的意見及期許。本年度，我們通過不同渠道聯繫了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傳媒、社區／非政府團體等。

持份者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績效 • 合規經營 • 信息透明 • 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投資者會議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佈 • 股東參觀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 • 投訴處理 • 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運／交流 • 電話 • 郵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表現晤談／評核 • 小組討論／會議面談 • 職工代表大會 • 員工意見調查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刊物／業務簡報 • 義工活動 • 工作微信交流群組／郵箱
 業務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共同發展 • 和諧共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 • 會議 • 探訪 • 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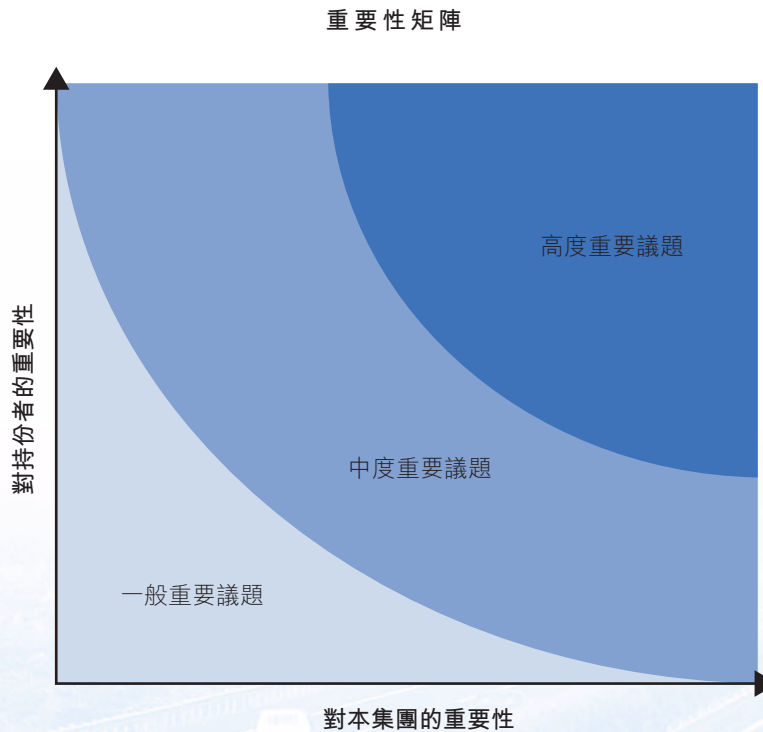
持份者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 透明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會議 • 實地視察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信息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報告 • 會議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 •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 業績公佈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公益 • 保護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獻 • 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重要性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考慮自身業務的經營情況及各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並參考《指引》所涵蓋的披露責任、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議題庫》、行業最佳實踐等，梳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ESG議題，以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最終確定了27個重要性議題，當中包括18個高度重要議題、3個中度重要議題及6個一般重要議題，作為我們準備本報告時的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員工薪酬與福利	水資源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員工健康與安全	土地使用	廢棄物管理
員工培訓和發展	社區公益建設	能源管理
避免童工和強制勞工		廢水排放
人才吸引與留存		資源使用及回收
供應鏈管理		保障知識產權
道路質量		
安全生產		
道路交通運輸效率		
噪音管理		
避免涉及不正當競爭		
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隱私保障		
客戶服務質量		
反貪污		
促進營運地就業		
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		
重大事件風險管理		

3. 負責任經營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形象，堅持負責任經營。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規範業務板塊的管理工作，並致力提高高速公路及加油加氣站的質量和服務質素，以及整體的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業務穩定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道路及能源安全管理

道路安全是本集團作為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者的重要業務考量。我們密切關注高速公路養護科技的發展動態，積極引進和應用高速公路養護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和新設備，致力提高道路設施養護工程的質量及安全管理水平。同時，我們對加油加氣站的安全管理也十分重視，積極改進安全監管模式，搭建安全信息化平台，加強站點日常安全督查。維護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公路安全保護條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等法律法規，並按照《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公路養護技術規範》、《公路橋涵養護規範》、《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公路交通安全設施施工技術規範》、《公路路基施工技術規範》、《成都市建設工程文明施工標準化技術標準》、《公路工程質量檢驗評定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汽車加油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等行業標準，全面落實高速公路的養護管理工作。

道路及能源安全管理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制定了《高速公路養護管理辦法》及《公路工程建設、養護作業安全管理規定》，以「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合理規劃、全面養護」的原則，規範高速公路工程建設、養護維修工程的安全生產行為。為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本集團制定了《安全檢查制度》、《安全隱患排查整治管理制度》、《重大隱患排查治理「雙報告」制度》及《突發事件、安全事故信息報告及調查處理管理辦法》，定期組織召開各項安全會議推進對建設施工、公路事故多發點(段)、橋樑、服務區、閒置區域等重點事故區域及危險源隱患的排查治理工作，並落實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以及時發現並消除安全隱患，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能源板塊方面，我們也制定了相應的《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投入保障制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規範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工作，落實各個部門和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預防和減少生產經營單位的工傷事故、職業病危害事故、火災事故和經濟損失事故等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在安全技術方面保障經營生產的順利開展。



防汛保衛戰



2020年汛期，中國成都地區暴雨成災，防汛形勢嚴峻。面對汛情，我們堅持「以防為主、防抗救相結合」的工作思路，落實雨前、雨中、雨後「防汛三查」制度，確保站區設施和道路通行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及時啟動汛期應急預案，組建防汛工作領導小組，迅速調動人員、物資並聯動高速執法和養護單位，完善信息報送、物資調配、現場處置等工作機制。各高速公路收費站、路巡大隊實施拉網式安全隱患排查，疏通重點路段邊溝及整治水毀邊坡，並重點對供電房、排水渠、交通安全設施、路面橋樑等重點區域進行隱患排查整治。

在運管公司黨委的領導和全體黨員職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保障汛期期間高速公路的安全暢通，做到防汛安全「零事故」。運管公司黨委亦榮獲「成都市防汛救災先進基層黨組織」稱號。

3.2.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服務體驗，致力為道路使用者打造「環境優美、安全便捷、監管有力、服務一流」的行車環境和加油加氣體驗。我們設有監控中心和路政大隊，為道路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亦積極推進智慧交通建設，在所有高速公路收費站設立電子道路收費系統車道，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線上服務，包括線上註冊、申辦、扣費和線下審核安裝激活等，實現無現金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提高運營效率。

收費站及加油加氣站的服務人員全年會接受不少於兩次的服務類培訓，每次培訓均有記錄在案。培訓內容包括加強職工儀容儀表規範、為顧客服務到位、使用文明用語、提倡微笑服務、做好車輛引導工程等。我們亦定期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將顧客滿意調查表擺放在醒目位置便於顧客填寫，全年不定期收集及統計顧客滿意度，同時對顧客提出的意見及時給予回應與記錄，以持續推動站點在「管理服務、環境形象、安全生產」全面提升。

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制定了《投訴處理辦法》，規範投訴處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客戶可以通過電子郵件、電話、調查表、走訪投訴中心等形式提出檢舉或反饋。我們會及時與投訴人溝通，並按投訴內容進行分類，將個案交由相關部門接手調查。我們要求承辦人員客觀、公正、保密處理投訴，適時辦結案件及答覆投訴人，並進行詳細記錄。若無法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投訴處理工作，承辦人員會向投訴人說明情況並進行追蹤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電話諮詢5,478宗，業務投訴525宗，全部個案已被妥善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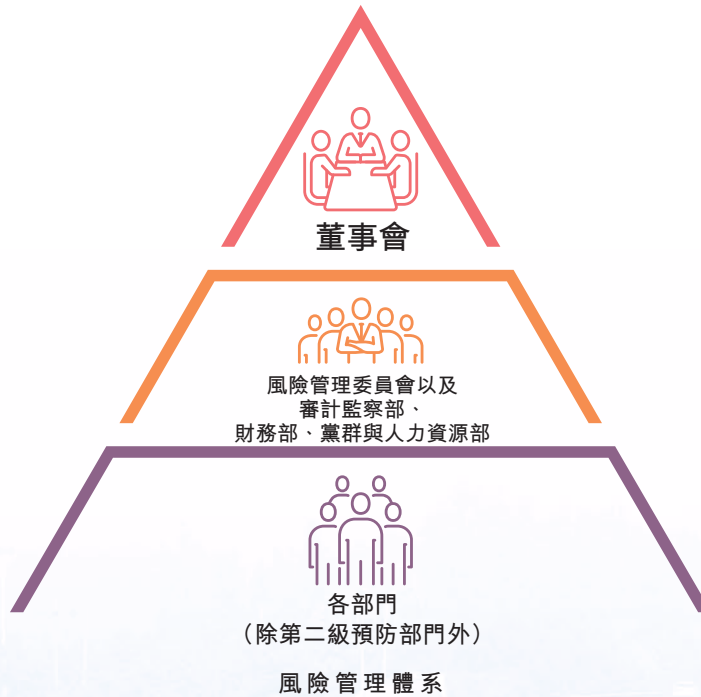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等有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全面維護客戶信息的完整性。我們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及《檔案管理制度》，規範檔案資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立卷、歸檔等工作。我們明確對各工作崗位的保密要求，並通過安裝正版的操作系統和辦公軟件、使用IP地址、設定賬戶密碼、對數據進行加密管理等限制各工作崗位的數據存取，嚴密保障客戶及業務信息安全。

在業務信息披露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謹慎處理有關廣告及知識產權的事宜。我們致力維護本集團和業務夥伴的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並確保在廣告中向大眾傳遞完整、真實及準確的資訊，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以欺騙客戶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廉潔建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與廉潔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扎實開展反腐倡廉建設工作，維護企業誠信。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辦法》、《合規管理辦法》及《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與管理權責，理順風險數據收集、風險評估、風險應對等管理流程。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三級預防，即各業務部門(除第二級預防部門外)為第一級預防；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審計監察部、財務部、黨群與人力資源部為第二級預防，審計監察部從內控評價、風險管理測評、內部審計等方面，對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跟蹤檢查，財務部和黨群與人力資源部分別對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項風險進行歸口管理，三個部門工作主要以審計監察部為主導；董事會為第三級預防。本集團通過構築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來建立風險管理體系，所有的部門和人員均承擔風險管理的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透過電話、電子郵箱、信函等定制的渠道舉報本集團內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以及時發現並糾正各種不當行為。我們亦制定了《反洗錢管理辦法》、《治理「微腐敗」工作辦法》、《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黨風廉政建設約談制度》、《黨風廉政建設宣傳教育工作制度》、《資金支付管理辦法》等，加強對員工個人行為的規範，嚴防徇私舞弊的情況發生，推動廉潔企業文化。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接到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件。

3.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的供應鏈是維持業務平穩健康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注重供應鏈管理，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招標管理暫行辦法》，規範招標及定標工作的原則和程序。我們的合約管理部負責招標文件程序性審核及全過程管理，並負責合同的登記、歸檔等日常工作，而審計監察部則負責對招標文件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核及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關注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其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我們與供應商保持溝通，並以「貨比三家」為基本原則，按招標需求、報價、質量和服務要求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為加強防範供應鏈的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會在項目招標文件中詳細列明相關的招標條件、招標概況及範圍，以及對投標人指標性的資格要求，包括資質等級(是否具有有效的營業執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財務狀況、相關施工業績(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工程質量管控及安全督導工作的落實情況等)、信譽、項目人員的資格及在崗要求等各方面，並與項目承包商簽訂《監理合同》，以確保供應商的甄選符合各項業務和管理的需要。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供應商超過500家，主要可分為服務類、工程類、採購類、租賃類、借款類、轉讓類、買賣類、其他類別。其分佈如下：

國家/地區	供應商數目
美國	1家

國家/地區	供應商數目
四川	442家
香港	19家
北京	16家
上海	5家
江西	5家
重慶	4家
西藏	4家
山西	3家
雲南	2家
陝西	2家
湖北	1家
福建	1家
黑龍江	1家
廣東	1家
江蘇	1家



4. 專業員工團隊

為進一步落實「人才強企」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戰略，本集團積極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完善人才培養體系，並通過營造多元平等的職場氛圍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條件引進及挽留人才，致力打造一支能夠引領和支撐企業長效發展的高素質人才隊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80名員工。

4.1. 僱傭權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傭權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等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職工代表大會提案工作制度》，切實保障員工「民主管理」、「民主決策」、「民主監督」的合法權益，深化和提高企業民主管理水平。

在管理招聘錄用工作方面，我們制定了《招聘管理辦法》，明確人員招聘流程和健全人才選用機制，並根據本集團現階段及未來人才需求情況，制定年度招聘計劃。我們遵循公開、平等、公正的原則，嚴格按照招聘標準及流程進行人才篩選和錄用，考量應聘者的學識結構、品德、工作經驗、專業技能、綜合素質等，確保引入「素質高、能力強、業績優」的人員，而應聘者的性別、年齡、種族、家庭背景等則不會影響其受聘錄用的機會。黨群人力資源部會嚴格查核應聘者的身份，確保其年齡符合員工任職條件後方能辦理入職手續，嚴防僱用童工的情況出現。

此外，我們實行標準工時制度，明確各崗位員工每週的工作時數，並執行國家雙休日及法定節假日制度。本集團亦制定了《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嚴禁使用強迫的員工。關於員工離職，我們會了解其提出離職要求的原因，亦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相關規定執行解僱，防止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事件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亦沒有於本集團內發現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員工福利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薪酬福利體系，體現戰略導向、市場導向和績效導向的基礎，並兼顧內外公平性。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政府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合法、合理、平等為原則，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的報酬。

本集團依據員工履行崗位職責的工作業績、工作態度及工作能力等綜合績效，評選年度優秀員工，調整員工薪資，並向員工發放年度績效獎金。我們亦按中國國家政策規定參加由政府部門統籌或組織的職工退休福利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統一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為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除了法定節假日外，本集團亦提供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年假，以及其它福利假。此外，我們制定了《福利管理辦法》及《福利費管理辦法》，規範員工福利費用開支範圍和標準，按情況向員工發放降溫及烤火費、生日禮券、書券、電影券、經濟補助金等專項福利，全面照顧員工的需要。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員工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90天；我們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也沒有發生任何員工因工作關係而造成死亡的嚴重事故。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安全生產保障機制，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生產投入保障制度》及《職業健康管理制度》，明確各級領導和職能部門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實行「公司監督、部門負責、分級管理」的管理體制。我們亦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訓制度》，落實執行《2020年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向員工灌輸正確的生產知識，提高其安全生產技能，防範職業性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聯絡外部的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提供健康體檢，並定期向員工發放勞動防護用品，為員工提供基本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同時，本集團關注員工心理健康，提倡作息平衡。我們不時舉辦員工活動，如以「倡導綠色騎游，守護職工健康」為主題的員工騎游活動，在防範新冠肺炎疫情風險的同時，讓員工得以舒展身心。

4.4.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關心員工的職業發展，建立完善員工培訓提升機制，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積極推進員工教育培訓工作的規範化建設，致力提高其工作技能和職業發展能力等綜合素質。我們考慮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並根據員工發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開展有關培訓，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繼續教育的方式，實施《2020年度員工教育培訓計劃》。

培訓方式	
 外部培訓	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我們選派員工參加由本公司以及上級有關部門(單位)或外部培訓機構組織的各類培訓、考察學習等。
 內部培訓	內部培訓由黨群人力資源部負責組織或督促相關部門按計劃統籌實施，主要包括員工政治思想教育、新員工職前教育、員工業務技能在崗提升、外訓員工專題分享等培訓。
 繼續教育	經審批同意後，員工根據自身履職需要和職業生涯規劃，自行參加以提高業務技能為目的的學歷學位教育，參加國家統一組織的職稱考試或評審，以及參加執業資格考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了疫情防控知識培訓、上市公司合規事項培訓、投資收併購項目法律事務培訓、職業健康培訓等集中性培訓，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提高自身專業能力的培訓及繼續教育(如參加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職稱評定等)，充分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促使員工接受行業新思想、新觀念，培養高素質職工隊伍，不斷提高員工履職能力，為企業發展提供人才儲備。

5. 綠色企業文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及《四川省城鄉環境綜合治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切實把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貫穿到高速公路日常管理的各項工作中。我們以「預防為主、防治結合」作為指導方針，制定了《城鄉環境綜合治理管理辦法》，建立規範化的城鄉環境綜合治理和環境保護工作監督體系，全面落實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或造成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也沒有接到任何關於環境範疇的處罰及訴訟通知。

5.1. 排放管理

通過對業務活動進行全面的梳理，我們識別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大氣排放物主要來自公務用車的尾氣排放。我們嚴格遵守《成都市城市揚塵污染防治管理暫行規定》，制定了《公務用車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嚴格規範公務用車的購入、租賃、運行管理及處置。我們選用符合中國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汽車，並使用清潔環保的燃料。我們亦定期為車隊安排檢驗，以確保引擎、輪胎等部件正常運行，提高燃料使用效益，減少排放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大氣排放物外，我們持續監控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參考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單位	2020 年度
範圍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43
範圍 1	直接溫室氣體減除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52.70
範圍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013.0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00.7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3.09



範圍 1： 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

範圍 2： 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我們新種植樹木406棵，共計種植樹木37,074棵，減除852.7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300.7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則為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3.0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管控溫室氣體排放，並會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著手識別、量化及報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我們亦會參考同業最佳實踐和國際領先標準，制定短期及中長期的氣候變化管理策略和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提升在環境範疇的整體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噪音管理

本集團關注高速公路的交通噪聲問題。我們已委託中國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公路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按照《公路環境保護設計規範》、《聲屏障聲學設計和測量規範》、《公路工程結構可靠性設計統一標準》等相關技術規範及執行標準完成聲屏障設計的工作。我們亦根據動態通行情況，預判高速公路噪音污染路段，並通過在綠化區域種植高大喬木、在道路兩側提前增設聲屏障、在沿線民居安裝隔聲窗等措施，緩解高速公路的噪聲污染問題。此外，本集團做好高速公路沿線路面的維護和保養工作，以降低因路面坑窪造成的突發噪音，並加緊對車輛的排查及管理，禁止車輛超速、超載，加強管理高速公路的交通噪聲。

5.3. 節能降耗

本集團從多方面入手進行能源管理。我們倡導合理使用能源，不時提醒員工關閉不必要的電子設備。我們選用較節能的LED燈具，並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照明區域，配合獨立的照明系統，方便員工靈活使用。我們亦定期清潔照明裝置及測量辦公室不同位置的亮度，以便減省高於需求亮度位置的燈具數目，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此外，我們採用中央監控的空調系統，並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風扇代替空調降溫。在不影響企業形象的情況下，我們容許員工穿著輕便服飾上班，以減低對空調系統的需求。

本年度，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電量為9,856.36兆瓦時，而耗電的強度則為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4.84兆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珍惜用水

本集團持續監察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的耗水量，加強善用水資源的措施，致力培養員工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在洗手間內張貼珍惜用水的標示，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安裝及使用感應式的水龍頭。若發現有滲漏的情況，我們會通知大樓物業管理單位，以便適時維修有問題的水管，減少浪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用水總量為92,874.43立方米，而耗水的強度則為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45.56立方米。我們於求取適用水源過程中並沒有發現任何問題。

5.5. 善用物資

本集團支持負責任地使用各類物資，不時點算物資的存貨量及評估耗用量，以避免過量添置的情況。我們利用電子辦公系統代替傳統紙本為主的辦公室行政系統，並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及活頁夾等辦公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或不可回收的產品。此外，我們預設打印機以省墨模式雙面打印，並收集已單面使用的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對於非正式的文件打印，我們建議使用較細字體和較小行間距，以達到節約用紙的效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紙張使用總量為9,257.56千克，而紙張使用的強度則為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4.54千克。未來，我們會持續監察紙張及其他物資的耗用量，以減緩天然資源的損耗。

5.6. 污染防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管理各項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我們與專業收儲公司簽訂餐廚垃圾處理協議，確保妥善清運、回收及處理食堂餐廚垃圾。我們亦使用複合機廠家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聯絡代理商集中回收廢墨盒、廢碳粉盒等電子耗材，以便循環再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324.74公噸，無害廢棄物產生的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0.16公噸；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640.34千克，其中包括電腦主機、廢舊墨盒、廢舊碳粉盒、廢舊電池及感光鼓等，有害廢棄物產生的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0.31千克。未來，我們會繼續監控無害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並深化各項污染防治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空置土地開發利用

本集團重視閒置土地的開發利用。報告期內，我們對本公司持有的三處閒置土地進行研究，針對性的設計出盤活方案，為我們帶來了一定的經濟收入的同時提高土地使用率。

6. 連繫社區

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心繫社區，致力與各界人士共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本著量力而行的原則，於報告期內共投放約73,163元人民幣於公益慈善項目，參與人員共計211人次。



到訪友愛紅星小學

我們一直關注弱勢群體的需要，在防範新冠肺炎疫情風險的同時，多次組織敬老及扶貧活動。在兒童節前，成灌高速成都管理站的青年志願者到訪友愛紅星小學，開展了幫扶殘疾兒童送溫暖活動。志願者亦在重陽節來臨之際到訪友愛中心敬老院，送上慰問品及節日的問候，弘揚中華民族敬老、愛老的傳統美德。



參加高產村農產品展銷會

此外，本集團扶助與運管公司結對的中國四川省簡陽市壯溪鎮高產村。運管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等參加高產村農產品展銷會，詳細了解高產村的產業經濟體系和土特產、綠色食品的產量和銷售方式，並對接交流相關的幫扶事宜。我們號召廣大職工優先購買貧困戶農產品，協助解決高產村的農產品滯銷問題，以響應中國四川省關於振興偏遠地區經濟的倡議。

7. 疫情防控

本集團對疫情防護高度重視，多次召開專題會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印發了《關於做好疫情防控相關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實施方案細則》等文件，要求各所屬企業持續科學有效落實疫情防控常態化各項工作。我們在收費廣場、高速路段、加油加氣站點做好衛生整治和環境消殺，通過LED顯示屏宣傳疫情防控措施，並備足防疫物資，定期為員工發放口罩、消毒液、酒精等防疫物資。

疫情期間，本集團成立了疫情防控領導小組，多次奔赴一線指導防疫工作，按照「內防擴散，外防輸入」總要求，開通防疫物資綠色通道，做好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防疫工作，實現了全體員工「零感染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以下是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辦公室、高速公路全路段、高速公路站房、高速公路收費站、加油站在環境範疇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單位	2020年度
排放物		
氮氧化物	千克	4,250.93
硫氧化物	千克	5.69
懸浮顆粒	千克	389.37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4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減除(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52.7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013.0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00.7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3.09
能源耗用		
天然氣耗用量	立方米	41,381.67
天然氣耗用強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20.30
汽油耗用量	公升	127,746.34
汽油耗用強度	公升/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62.67
柴油耗用量	公升	244,932.25
柴油耗用強度	公升/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120.16
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	9,856.36
電力耗用強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4.84
能源耗用總量	兆瓦時	13,969.29
能源耗用強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6.85
水源耗用		
用水總量	立方米	92,874.43
用水強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45.56
紙張使用		
用紙總量	千克	9,257.56
用紙強度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4.54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324.74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0.16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640.34
有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0.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是本年度本集團的社會範疇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單位	2020年度
僱員總數	人數	1,78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女性	人數	1,091
男性	人數	689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一線員工	人數	1,504
初級員工	人數	201
中級管理層	人數	46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456
30-50歲	人數	1,228
50歲以上	人數	9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四川省	人數	1,780
僱員總流失率*		11.5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		9.57%
男性		9.9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11.08%
30-50歲		7.80%
50歲以上		7.63%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四川省		11.52%

* 僱員流失比率以流失僱員人數除以年終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0 年度
受訓僱員百分比		98.76%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98.99%
男性		98.40%
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一線員工		99.93%
初級員工		91.04%
中級管理層		93.48%
高級管理層		100%

	單位	2020 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每名女性僱員	小時	60.30
每名男性僱員	小時	44.57
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每名一線員工	小時	54.09
每名初級員工	小時	38.08
每名中級管理層	小時	67.63
每名高級管理層	小時	64.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相關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企業文化－排放管理； 污染防治；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企業文化－排放管理；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綠色企業文化－排放管理；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企業文化－污染防治；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企業文化－污染防治；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企業文化－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企業文化－污染防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章節
A2 :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綠色企業文化－節能降耗； 珍惜用水；善用物資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綠色企業文化－節能降耗；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綠色企業文化－珍惜用水；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企業文化－節能降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企業文化－珍惜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企業文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企業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章節
B. 社會		
B1 :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專業員工團隊－僱傭權益；員工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 :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專業員工團隊－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專業員工團隊－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專業員工團隊－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專業員工團隊－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專業員工團隊－員工培訓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專業員工團隊－僱傭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專業員工團隊－僱傭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專業員工團隊－僱傭權益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經營－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經營－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經營－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經營－道路及能源安全管理；客戶服務；信息安全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負責任經營－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負責任經營－信息安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負責任經營－道路及能源安全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經營－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章節
B7 :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經營－廉潔建設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負責任經營－廉潔建設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經營－廉潔建設
B8 :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連繫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連繫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連繫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36至252頁所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全面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吾等的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p>	
<p>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經營安排期間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計算。總交通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絡的影響。</p> <p>管理層最初聘請獨立專業交通顧問，以評估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期間的預計總交通量。其後，貴集團定期檢討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經營期間的預計總交通量與實際交通量。倘估計不恰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交通量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適當調整。</p> <p>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成本攤銷評估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及附註16。</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吾等採訪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了解與檢討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交通量相關的流程； • 吾等評估 貴集團高速公路的預計總交通量，並評估該等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差的任何證據； • 吾等的分析集中於管理層在預計總交通量估計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GDP增長率、同一區域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準確性以及評估高速公路假設的一致性以及納入其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考量； • 吾等考慮 貴集團採用的攤銷方法是否最能代表 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及 • 吾等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審計報告除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5	2,014,344	2,301,384
銷售成本		(1,350,097)	(1,428,873)
毛利		664,247	872,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552	90,428
銷售開支		(50,268)	(51,347)
行政開支		(90,955)	(101,647)
其他開支	6	(57,381)	(14,875)
財務成本	7	(136,439)	(136,156)
應佔以下公司損益：			
一家合資企業		2,073	2,229
聯營公司		30,961	20,385
除稅前溢利	8	430,790	681,528
所得稅開支	10	(49,110)	(125,961)
年內溢利		381,680	555,56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680	555,5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509	485,198
非控股權益		37,171	70,369
		381,680	555,56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208元	人民幣0.296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6,977	468,468
使用權資產	14	542,242	498,974
商譽	15	34,026	34,0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	5,772,189	5,925,770
軟件		1,809	1,172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7	13,350	11,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86,925	209,682
預付款	19	46,688	63,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已抵押保證金	24	15,269	–
長期應收款項	23	1,720	860
遞延稅項資產	20	32,562	12,4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44,257	7,226,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4,558	32,308
貿易應收款項	22	68,617	51,6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0,288	34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59,686	1,674,850
流動資產總值		1,923,149	2,107,7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927,659	956,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18,832	181,9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14,500	257,157
租賃負債	14	6,520	3,848
應付稅項		39,691	51,140
流動負債總額		1,507,202	1,451,101
流動資產淨值		415,947	656,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60,204	7,883,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049,768	2,757,560
遞延收入	26	112,997	120,224
租賃負債	14	40,958	35,659
遞延稅項負債	20	184,571	235,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88,294	3,148,463
資產淨值		4,171,910	4,734,5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656,102	1,656,102
儲備	29	1,624,044	2,205,837
非控股權益		3,280,146	3,861,939
		891,764	872,616
總權益		4,171,910	4,734,555

董事
肖軍

董事
楊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法定儲備	非控股	安全基金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權益變動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先前呈列	1,200,000	101,047	-	100,704	314,833	-	121,818	491,009	2,329,411	134,967	2,464,37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2.1)	-	-	402,857	-	-	5,323	-	125,699	533,879	353,401	887,280
經重述	1,200,000	101,047	402,857	100,704	314,833*	5,323*	121,818*	616,708*	2,863,290	488,368	3,351,6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5,198	485,198	70,369	555,567
通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的附屬公司											
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18,341)	(18,341)	-	(18,34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66,353)	(66,353)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400,000	357,821	-	-	-	-	-	-	757,821	-	757,821
行使超額配股權	56,102	50,480	-	-	-	-	-	-	106,582	-	106,582
股份發行開支	-	(61,952)	-	-	-	-	-	-	(61,952)	-	(61,95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b))	-	-	(55,366)	-	-	-	-	-	(55,366)	380,232	324,866
計提安全基金儲備	-	-	-	-	-	4,537	-	(4,537)	-	-	-
動用安全基金儲備	-	-	-	-	-	(811)	-	811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5,691	-	-	-	(35,691)	-	-	-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	-	-	-	(215,293)	(215,293)	-	(215,29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56,102	447,396	347,491	136,395	314,833*	9,049	121,818*	828,855*	3,861,939	872,616	4,734,5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法定儲備	非控股	安全基金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權益變動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先前呈列	1,656,102	447,396	(55,366)	136,395	314,833	-	121,818	678,816	3,299,994	516,012	3,816,00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2.1)	-	-	402,857	-	-	9,049	-	150,039	561,945	356,604	918,549
經重述	1,656,102	447,396	347,491	136,395	314,833	9,049	121,818*	828,855*	3,861,939	872,616	4,734,5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4,509	344,509	37,171	381,68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62,875)	(62,87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7,599	-	-	-	(37,599)	-	-	-
計提安全基金儲備	-	-	-	-	-	4,150	-	(4,150)	-	-	-
動用安全基金儲備	-	-	-	-	-	(1,022)	-	1,022	-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a))	-	-	(727,570)	-	-	-	-	-	(727,570)	-	(727,57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44,852	44,852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	-	-	-	(198,732)	(198,732)	-	(198,732)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6,102	447,396	(380,079)	173,994	314,833	12,177	121,818	933,905	3,280,146	891,764	4,171,9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人民幣 1,624,044,000 元(2019 年(經重述): 人民幣 2,205,837,000 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0,790	681,5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7,776	51,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1,892	21,01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8	249,071	237,679
軟件攤銷	8	335	3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	435	(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45,960	40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8	(1,466)	1,985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溢利		(2,073)	(2,22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0,961)	(20,385)
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	(6,042)	(11,619)
財務成本	7	136,439	136,156
銀行利息收入	5	(20,896)	(39,147)
		881,260	1,056,967
添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05,616)	-
收到政府補助		247,729	200,000
存貨(增加)／減少		(22,250)	11,5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446)	(16,2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14,304	49,60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8,635)	(62,278)
合約負債增加		26,140	1,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5,710	(15,05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01,196	1,226,526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26,823	30,675
已付所得稅		(131,136)	(102,7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6,883	1,154,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預付租賃款項		(28,590)	(43,8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項目		(28,269)	(110,438)
收購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	-	(373,31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定期存款增加		259,521	(307,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05	3,672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901	20,930
收到的政府物業、廠房及設備補助		47,139	-
於聯營公司注資		(47,183)	-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還款		-	1,900
已抵押保證金增加		(15,26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1,155	(808,6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43,000	1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83,157)	(594,157)
償還其他借款		(846,874)	(11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7,821
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		-	106,582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198,732)	(215,293)
向通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的 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18,341)
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6,213)	(66,35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221)	(6,04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998)	(2,102)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1	(727,57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4,852	-
已付利息		(122,768)	(106,5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3,681)	(144,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4,357	201,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293	1,085,8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650	1,287,2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59,686	1,674,85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定期存款		(128,036)	(387,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650	1,287,29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19年1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成都市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

-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高速公路
-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加油站及加氣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高建設」，一家於中國四川省成都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彭高速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9月11日	人民幣385百萬元	99.74%		經營成彭高速公路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10月16日	人民幣554.49百萬元	100.00%		經營成溫邛高速公路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中國內地 1997年12月24日	人民幣153.75百萬元	55.00%		經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名高速公司」)	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15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51.00%		經營邛名高速公路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發展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6月2日	人民幣381百萬元	94.49%*		經營加油站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能源」)	中國內地 2009年6月19日	人民幣437.34百萬元		48.19%**	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
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交投能源」)	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15日	人民幣127.31百萬元		51.97%	經營加油站

上述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於內地註冊為有限公司且上述附屬公司經營地均在中國境內。

* 年內，本集團自成都交投收購能源發展公司的94.49%股權。是次收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31(a)。

**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因本公司的控制而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1 呈列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a)所披露，於本年度發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涉及的已收購業務及本公司均由成都交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為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貫徹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次收購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收購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成都交投控制之日或自各自成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作實。因此，於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成都交投控制或相關交易產生該等資產或負債(以較遲者為準)之日由本集團持有或引致。本集團概無因是次收購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述。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仍然生效的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準則與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核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重大性的定義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釋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訂明重大性的新釋義。新釋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對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陳述不明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視作重大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量級(或兩者都有)。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作為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受COVID-19影響的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資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支付以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信息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本集團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5%計算其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40年
安保設備	5至15年
監控設備及其他	5至15年
收費設備	5至10年
加油加氣站機器及設備	3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成本(即為換取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約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並將於開始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攤銷。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本集團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本集團獲授經營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撇銷該等安排的成本計算。

本集團定期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特許經營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及經營的高速公路詳情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公里)	特許期間
成灌高速公路	成都市高新區／都江堰	40.44	2000年7月至2030年7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青羊區／邛崃縣	65.60	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
成彭高速公路	新都區／彭州	21.32	2004年11月至2033年10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成都火車南站立交橋／雙流機場T1 航站樓	11.98	1999年7月至2024年12月
邛名高速公路	邛崃縣／名山縣	52.68	2010年11月至2038年11月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	3至10年
租賃土地	8.5至39.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租賃負債。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其並非產生自主營業務。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中持有，而按透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型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可以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移」安排承擔責任須在不能延期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資產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渡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天，則本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強化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i)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適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之期間確認為成本扣減。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公平值，並以扣減折舊或攤銷支出方式回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的對價的金額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以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合約負債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法，根據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於本集團已提供相關服務及收取付款或已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b) 銷售成品油

銷售成品油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交付成品油時確認。

(c) 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按輸入數據方式隨著時間確認，於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b)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後確認；及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其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代價指獲得一項無形資產的權利。

當收入、已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採用輸入數據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投入法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達成各合約建築或升級服務估計總成本的對賬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成本相關部分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減少。

補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補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上年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僱員將分別根據僱員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a)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根據客戶概況)的各類客戶細分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下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各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和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2020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4,02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成本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成本攤銷按使用單位法計算，攤銷按特定期間內車流量佔期內預測總車流量而計提，本集團獲授有關車流量以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各自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測總車流量可能大幅變動。本集團定期審閱各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期內預測總車流量。如預測總車流量被視為不適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將作出適當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未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故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宜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於差額變現期間的稅款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至虧損，以及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及未來稅務策略，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

(f) 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撥備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計提收費公路之保養及路面重鋪撥備：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預期為抵償責任而產生的開支乃按於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下經營收費公路期間進行的主要保養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以及預期就各事件產生的成本而釐定。預期保養及路面重鋪的成本及該等事件的時間安排涉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路面重鋪計劃及就類似作業產生的歷史成本作出。成本其後按照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市場費率折現至現值。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f) 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撥備(續)

由於本集團所有高速公路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規定履行責任，以維護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故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就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計提撥備(2019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高速公路分部包括建設、營運及維護位於四川省的收費高速公路；
- (b) 能源產業分部包括經營加油加氣站及銷售成品油及壓縮天然氣。

於過往年度，董事會認為不存在除收費經營分部以外的可呈報經營分部。2020年，本集團收購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權。能源發展公司從事加油加氣站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年內分部組成發生變更，2019年的經營分部資料亦已重列。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計算一致，除股息收入、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之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部間之銷售和轉讓價格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當時一般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15,822	898,522	2,014,344
分部成本	629,106	720,991	1,350,097
分部業績	356,222	41,534	397,756
對賬：			
股息收入			33,034
除稅前利潤			430,790
分部資產	7,954,881	1,079,963	9,034,84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32,562
總資產			9,067,406
分部負債	4,591,921	102,342	4,694,263
對賬			
應付股息			16,662
遞延稅項負債			184,571
總負債			4,895,496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溢利	-	2,073	2,07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2,154	18,807	30,961
利息開支	136,067	372	136,439
折舊及攤銷	301,543	27,531	329,07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8,218	168,707	286,925
於合資企業投資	-	13,350	13,350
資本開支*	124,515	17,161	141,6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能源產業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收入	1,255,926	1,045,458	2,301,384
分部成本	553,964	874,909	1,428,873
分部業績	572,361	86,553	658,914
對賬：			
股息收入			22,614
除稅前利潤			681,528
分部資產	8,325,591	996,094	9,321,685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2,434
總資產			9,334,119
分部負債	4,324,974	39,570	4,364,544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35,020
總負債			4,599,564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溢利	-	2,229	2,22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2)	20,737	20,385
利息開支	134,866	1,290	136,156
折舊及攤銷	281,891	28,401	310,29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06,064	103,618	209,682
於合資企業投資	-	11,277	11,277
資本開支*	88,416	22,022	110,43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實體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任一客戶的收入佔年內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通行費收入		
—成灌高速公路	225,402	307,940
—成彭高速公路	217,360	238,312
—成溫邛高速公路	333,490	433,93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11,749	142,570
—邛名高速公路	122,205	133,171
小計	1,010,206	1,255,926
銷售成品油	898,522	1,045,458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105,616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2,014,344	2,301,38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列收入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通行費收入	1,010,206	—	1,010,206
銷售成品油	—	898,522	898,522
建設服務	105,616	—	105,61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115,822	898,522	2,014,34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010,206	898,522	1,908,728
隨時間	105,616	—	105,61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115,822	898,522	2,014,3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分列收入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通行費收入	1,255,926	–	1,255,926
銷售成品油	–	1,045,458	1,045,458
建設服務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255,926	1,045,458	2,301,38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255,926	1,045,458	2,301,384
隨時間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255,926	1,045,458	2,301,384

(ii) 履約責任

以下概括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通行費收入

當本集團已提供相關服務及已收取繳付費用或已具有收取繳付費用的權利，通行費收入便於該時間點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核准，分配至該等未圓滿履行的合約之交易價格不會被披露。

銷售成品油

當本集團已交付成品油且已收到付款或已具有收取付款的權利，銷售成品油便於該時間點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核准，分配至該等未圓滿履行的合約之交易價格不會被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

當本集團通過履約所提供的建築及升級服務會產生及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其履約責任便會隨著建築服務的提供而逐步履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6,042	11,619
銀行利息收入	20,896	39,147
道路損壞及臨時佔用道路的賠償收入	5,893	17,223
租金收入	13,793	12,061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5,241	4,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676	313
過往年度應付稅項及徵費超額撥備	13,639	-
雜項	1,372	5,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552	90,42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082,896	2,391,8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6. 其他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10	2,2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值撥備撥回)	22	435	(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c)	45,960	407
匯兌損失		217	8,968
訴訟虧損		7,103	—
雜項		3,456	3,223
		57,381	14,875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34,441	134,054
租賃負債利息	1,998	2,102
	136,439	136,1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服務成本		523,490	553,964
購買成品油成本		720,991	874,909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		105,616	—
銷售成本		1,350,097	1,428,8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		167,936	189,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基金)		7,881	26,199
其他員工福利		47,819	41,681
		223,636	257,508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776	51,269
—使用權資產	14	21,892	21,019
以下各項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	249,071	237,679
—軟件		335	3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	435	(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c)	45,960	40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收益)／虧損		(1,466)	1,985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196	637
匯兌損失		194	8,968
核數師酬金		3,236	2,711
銀行利息收入		(20,896)	(39,1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70	2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6	2,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46
	3,425	3,510

9.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以及彼等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ⁱ⁾	-	227	3	230
楊坦先生 ⁽ⁱ⁾	-	284	-	284
王曉女士	-	548	3	551
羅丹先生	-	463	3	466
張冬敏先生	-	492	3	495
	-	2,014	12	2,026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	-	-	-
楊斌先生	-	440	3	443
	-	440	3	4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150	-	-	150
葉勇先生	60	-	-	60
李遠富先生	60	-	-	60
	270	-	-	270
監事：				
吳海燕女士	-	-	-	-
張毅先生 ⁽ⁱⁱ⁾	-	-	-	-
潘欣先生 ⁽ⁱⁱ⁾	-	-	-	-
許靜嫻女士	-	343	2	345
張建先生	-	339	2	341
蔣燕女士	-	-	-	-
	-	682	4	686
	270	3,136	19	3,4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	548	36	584
王曉女士	—	501	36	537
羅丹先生	—	474	36	510
張冬敏先生	—	453	36	489
	—	1,976	144	2,120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	—	—	—
楊斌先生	—	491	36	527
	—	491	36	5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150	—	—	150
葉勇先生	60	—	—	60
李遠富先生	60	—	—	60
	270	—	—	270
監事：				
吳海燕女士	—	—	—	—
潘欣先生	—	—	—	—
許靜嫻女士	—	275	33	308
張建先生	—	252	33	285
蔣燕女士	—	—	—	—
	—	527	66	593
	270	2,994	246	3,510

9.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i) 於2020年4月16日，楊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ii) 於2020年5月9日，張毅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潘欣先生辭任監事。

於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董事	3	2
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	2	3
	5	5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上述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4	2,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78
	1,029	2,476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上述各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士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

10.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下文所述享有15%（2019年：15%）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的其他實體須就年內各自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25%（2019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成名高速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即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公司」）、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成都通能」）、成都交運壓縮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成都交運壓縮」）及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通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通知，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的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發[2020]第23號）（「新通知」），優惠稅待遇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18,965	127,4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2	8,706
遞延(附註20)	(70,577)	(10,17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9,110	125,961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430,790	681,528
按法定稅率25%徵收的所得稅開支	107,698	170,382
優惠所得稅率15%的影響	(26,480)	(48,043)
不可扣稅開支	387	64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的調整	722	8,706
毋須課稅收入	(1,513)	(2,859)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7,043)	(5,689)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26,6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61	3,4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49,110	125,96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乃由於根據新通知延續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所致。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人民幣691,000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743,000元)及人民幣5,487,000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3,776,000元)計入損益的「應佔一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1元(2019年：人民幣0.120元)	200,388	198,732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44,509,000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485,1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656,102,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638,607,677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監控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加油加氣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i>成本：</i>								
於2020年1月1日先前呈列	24,100	251,039	192,858	-	304,216	33,573	152	805,93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a))	83,065	-	1,972	26,196	-	1,659	17,443	130,335
經重述	107,165	251,039	194,830	26,196	304,216	35,232	17,595	936,273
添置	-	-	490	196	580	470	33,352	35,088
出售及撇銷	-	(20,798)	(1,611)	(880)	(8,072)	(1,927)	-	(33,288)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	(15,795)	-	(31,344)	-	-	(47,139)
轉讓	9,185	-	1,225	7,349	6,427	-	(24,186)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6,350	230,241	179,139	32,861	271,807	33,775	26,761	890,934
<i>累計折舊及減值：</i>								
於2020年1月1日先前呈列	13,275	168,643	79,147	-	160,563	24,343	-	445,97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a))	16,157	-	665	3,670	-	1,342	-	21,834
經重述	29,432	168,643	79,812	3,670	160,563	25,685	-	467,805
年內撥備	8,239	11,592	11,298	2,631	21,994	2,022	-	57,776
出售及撇銷	-	(19,758)	(1,611)	(838)	(7,587)	(1,830)	-	(31,624)
於2020年12月31日	37,671	160,477	89,499	5,463	174,970	25,877	-	493,957
<i>賬面淨值</i>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述)	77,733	82,396	115,018	22,526	143,653	9,547	17,595	468,468
於2020年12月31日	78,679	69,764	89,640	27,398	96,837	7,898	26,761	396,9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監控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加油加氣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先前呈列	24,007	196,553	200,240	-	252,269	34,356	4,971	712,39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a))	80,722	-	1,961	23,292	-	3,107	3,041	112,123
經重述	104,729	196,553	202,201	23,292	252,269	37,463	8,012	824,519
添置	93	-	3,570	-	30,622	2,054	73,555	109,894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b))	-	54,208	455	-	599	2,115	-	57,377
出售及撤銷	-	-	(37,593)	(2,203)	(9,321)	(6,400)	-	(55,517)
轉讓	2,343	278	26,197	5,107	30,047	-	(63,972)	-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107,165	251,039	194,830	26,196	304,216	35,232	17,595	936,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先前呈列	12,465	158,756	105,954	-	153,989	24,884	-	456,04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a))	6,890	-	250	1,838	-	2,545	-	11,523
經重述	19,355	158,756	106,204	1,838	153,989	27,429	-	467,571
年內撥備	10,077	9,887	10,616	2,721	14,879	3,089	-	51,269
出售及撤銷	-	-	(37,008)	(889)	(8,305)	(4,833)	-	(51,035)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29,432	168,643	79,812	3,670	160,563	25,685	-	467,805
賬面淨值(經重述):								
於2019年1月1日	85,374	37,797	95,997	21,454	98,280	10,034	8,012	356,948
於2019年12月31日	77,733	82,396	115,018	22,526	143,653	9,547	17,595	468,46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取得部分建築物的相關產權證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14,000元和0元，相關建築物只有在取得產權證書後才能被出售、轉讓和抵押。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土地及辦公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8.4至4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並無作出一次性付款的土地租賃通常租期為8.5至20年。辦公室租期通常為3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先前呈列	38,226	1,667	-	39,893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a))	-	6,839	437,221	444,060
經重述	38,226	8,506	437,221	483,953
添置	-	1,028	-	1,02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b))	-	-	35,012	35,012
折舊開支	(2,859)	(3,969)	(14,191)	(21,0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經重述)	35,367	5,565	458,042	498,974
添置	-	13,351	52,084	65,435
租賃取消	-	(275)	-	(275)
折舊開支	(2,859)	(2,929)	(16,104)	(21,892)
於2020年12月31日	32,508	15,712	494,022	542,242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附帶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或本集團承擔的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獲取部分土地使用權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881,000元和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9,507	44,526
新租賃	12,494	1,02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98	2,102
租賃修改	(302)	—
付款	(6,219)	(8,14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7,478	39,507
分析如下：		
即期	6,520	3,848
非即期	40,958	35,65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租賃負債利息	1,998	2,10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1,892	21,019
短期租賃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196	63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6,086	23,75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b)。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位於高速公路沿線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辦公樓宇及服務區，租期磋商為1至20年。此外，本集團亦收取若干因佔用高速公路沿線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預付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793,000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12,06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應收承租人的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內	3,044	1,26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485	716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2,363	447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2,320	401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397	397
五年以上	1,753	2,150
	12,362	5,3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4,026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b))	–	34,026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4,026	34,026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成名高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成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成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董事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予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7.96%，而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乃使用3.89%的增速預測。

成名現金產生單位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應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達致現金流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倚賴的各關鍵假設：

通行費—各類型車輛的估計通行費乃經四川省交通廳、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

交通量—估計交通量預測由獨立交通顧問發佈。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成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本公司董事認為，通行費下降或交通量下降導致的收入下降5%至7%，將令成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1,286,000元至約人民幣69,264,000元，且可收回金額倚賴的其他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7,371,103	4,542,384
添置	105,616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附註31(b))	—	2,828,719
出售	(10,126)	—
年末	7,466,593	7,371,103
累計攤銷：		
年初	1,445,333	1,207,654
年內支出	249,071	237,679
年末	1,694,404	1,445,333
賬面淨值：		
年初	5,925,770	3,334,730
年末	5,772,189	5,925,770

(a) 有關本集團若干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載列如下)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7(a))：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彭高速公路	1,267,784	1,337,828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70,956	1,140,153
邛名高速公路	2,383,471	2,369,666
	4,722,211	4,847,6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 (b) 年內，本集團從事成灌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的升級工程。產生總施工成本人民幣105,616,000元(2019年：無)，其中人民幣105,616,000元(2019年：無)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此外，年內會計上採用投入法就本集團為成灌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的升級工程提供的施工服務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105,616,000元(2019年：無)。

17.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佔淨資產	13,350	11,277

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化成都能源」)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經營加油 加氣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內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2,073	2,229
應佔合資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2,073	2,229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13,350	11,277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佔淨資產	279,965	208,900
收購後商譽	6,960	782
	286,925	209,682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城北出口高速公司	40% (直接)	經營高速公路
成都通能	30% (間接)	經營加氣站
成都交運壓縮	25% (間接)	經營加氣站
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成都九河」)	43% (間接)	經營加油站
中油潔能	47.49% (間接)	經營加氣站

附註：

於2020年7月29日，能源發展公司自成都交投的附屬公司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樞紐」)收購中油潔能的47.49%股權。該項交易完成後，中油潔能分別由能源發展公司及成都通能持有47.49%及52.51%股權。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84,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78,000元，已於2020年7月31日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概述城北出口高速公司及成都通能(被視作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已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城北出口高速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5,876	140,600
非流動資產	137,185	177,200
流動負債	(30,319)	(43,084)
非流動負債	(7,196)	(9,556)
淨資產	295,546	265,16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所有權權益佔比	40%	40%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18,218	106,064
投資賬面值	118,218	106,064
收入	84,738	107,91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386	(880)
已收股息	-	(19,725)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成都通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6,405	100,5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79,912	285,106
收購聯營公司後的商譽	782	782
流動負債	(31,943)	(62,751)
非流動負債	(6,939)	(7,314)
非控股權益	(27,835)	(11,397)
淨資產	360,382	304,97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所有權權益佔比	30%	30%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08,115	91,257
收購後商譽	782	782
投資賬面值	108,897	92,039
收入	346,826	380,8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192	68,001
已收股息	-	-

下表載列本集團單一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49	337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949	337
已收股息	(901)	(1,20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59,810	11,5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購買土地使用權	46,688	63,166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稅項攤 銷的會計攤 銷	固定資產超 額稅項折舊 超出賬面值	遞延收入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利息	在建工程減 值撥備	金融資產減 值撥備	收購附屬公 司產生的公 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先前呈列	-	-	31,866	31,671	5,991	6,437	-	-	-	75,965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31(a))	-	2,945	-	-	949	-	283	138	2,060	6,375
經重述	-	2,945	31,866	31,671	6,940	6,437	283	138	2,060	82,340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資產的調 整	-	-	(8,655)	(12,668)	(599)	(2,575)	-	-	-	(24,49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 項	9,411	191	(1,201)	3,139	1,033	1,626	-	11,442	89	25,73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9,411	3,136	22,010	22,142	7,374	5,488	283	11,580	2,149	83,573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固定資產減 值撥備	固定資產超 額稅項折舊 超出賬面值	遞延收入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利息	在建工程減 值撥備	金融資產減 值撥備	收購附屬公 司產生的公 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經重述)										
於2019年1月1日										
先前呈列	314	-	14,219	-	6,464	-	-	-	-	20,997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31(a))	-	2,469	-	-	1,061	-	283	29	1,338	5,180
經重述	314	2,469	14,219	-	7,525	-	283	29	1,338	26,177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31(b))	-	-	15,934	39,060	-	-	-	-	-	54,994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14)	476	1,713	(7,389)	(585)	6,437	-	109	722	1,16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 產總額	-	2,945	31,866	31,671	6,940	6,437	283	138	2,060	82,3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會計攤銷 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先前呈列	143,901	111,040	5,991	260,93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31(b))	-	43,045	949	43,994
經重述	143,901	154,085	6,940	304,926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負債的調 整	(35,672)	(14,848)	(599)	(51,11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261)	(7,997)	1,033	(18,22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96,968	131,240	7,374	235,582
2019年(經重述)				
於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 先前呈列	17,693	-	6,464	24,157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31(b))	-	44,476	1,061	45,537
經重述	17,693	44,476	7,525	69,694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31(b))	131,225	113,016	-	244,24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017)	(3,407)	(585)	(9,00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143,901	154,085	6,940	304,926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937	25,84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375)	(13,41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2,562	12,43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8,207	291,512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3,636)	(56,49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4,571	235,020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因此，對於根據新通知享有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在計算預計分別於2021年至2030年及2031年1月1日之後變現或結算的遞延稅項時，對若干附屬公司適用15%及25%的稅率。

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b) 本集團有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5,786,000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206,444,000元)將於1至5年到期，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該等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c) 對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的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文，2007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即2007年的留存收益)，在2008年及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支付給外國投資者的預扣稅股息，照10%稅率進行代扣代繳，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對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予股東的2019年末期股息，已履行代扣代繳義務。

21.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成品油產品	54,558	32,308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分類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統繳安排	27,999	44,130
聯網通行費收款及電子收費(「ETC」)應收款項	40,468	6,929
成品油	589	551
	69,056	51,610
減值撥備	(439)	(4)
	68,617	51,60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成溫邛高速公路的統繳安排(「安排」)下的通行費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與成都市部分地方政府機構達成的協議，相關政府機構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定期間的統繳費用，代價為若干合資格客車可通過該條高速公路而無需支付通行費。根據該安排，統繳費按實際交通資料及有關收費道路的現行收費標準、影響未來交通量的因素，例如經濟增長及消費水平預測、道路網狀況的改變及對交通量的潛在上行影響而釐定。根據規管安排的相關合約的規定，安排項下的通行費應收款項於1至3個月信貸期結算。

本集團尋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3個月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8,617	51,324
3個月以上(已逾期)	-	282
	68,617	51,6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年初	4	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35	(21)
於年末	439	4

於各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模型，撥備率基於逾期天數。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被核銷，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1個月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100.00%	0.6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617	-	-	439	69,056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439	439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1個月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1.40%	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324	-	-	286	51,610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437	2,9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b)	68,201	78,542
應收政府補助	(a)	–	241,687
應收租金收入		–	8,077
應收利息		3,291	9,218
按金		6,601	2,26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032	524
其他		4,322	9,041
		87,884	352,276
減值撥備	(c)	(47,596)	(3,250)
		40,288	349,026
<i>非即期部分</i>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b)	1,720	860
		42,008	349,886

附註：

- (a) 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已於年內悉數收取。
- (b) 於2018年12月，能源發展公司分別向中油潔能及成都九河授出計息貸款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授予中油潔能的計息貸款按每年4.35%計息，中油潔能已於2019年12月悉數償還。授予成都九河的計息貸款按每年4.75%計息。2020年，成都九河及能源發展公司訂立協議以延長還款期，該筆計息貸款將分三期償還，第一、二及最後一期還款分別為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元，並將分別於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到期。

除以上所述者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c) 其他應收款項中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年初	3,250	2,843
撇銷為不可收回	(1,614)	-
減值虧損	45,960	407
於年末	47,596	3,250

於報告期末，上述預付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預期信用損失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用損失通過參考本集團歷史損失記錄應用損失率法進行估計。適當時，調整損失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來源(如適用)，以估計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各案例中的違約損失。除年內已完全減值的應收成都石油總公司(「石油總公司」)人民幣45,751,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c))外，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於報告期末，其他工具的違約率風險極低，因為該等工具的交易對手具有高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保證金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329	1,236,303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			
— 三個月以內		610,590	50,990
— 三個月以後		128,036	387,557
		1,774,955	1,674,850
減：			
已抵押保證金	(a)	(15,269)	—
		1,759,686	1,674,850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該筆金額指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及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經營業務履約擔保的有抵押按金分別人民幣8,211,000元及人民幣7,058,000元。履約擔保按金將於2022年12月31日服務期末退還。
- (b)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3個月內	68,083	133,190
3至6個月	78,002	1,439
6至12個月	4,152	22,708
1年以上	777,422	799,637
	927,659	956,974
質保金，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5,099	28,04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除來自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一般於六個月至一年償付外，信貸期由各個別供應商或承建商按個別基準授出及載於各自合約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i>即期部分</i>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238	43,511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12,550	26,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260	26,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749	10,624
應付聯網通行費收款	(a)	3,244	3,974
有關本集團擔任中介的項目的應付施工費用	(b)	123,369	–
按金		27,544	25,736
應付利息		4,108	3,271
遞延收入	(c)	8,873	8,700
諮詢及專業費用		1,937	2,792
應付股息	(d)	16,662	–
合約負債	(e)	35,232	9,092
其他		35,066	21,794
		318,832	181,982
<i>非即期部分：</i>			
遞延收入	(c)	112,997	120,224
		431,829	302,20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結餘指有待分配予其他高速公路營運商的高速公路通行費。
- (b) 結餘指成灌高速公路及成都繞城高速公路「高接高」聯網施工工程的未動用資金(由成都市政府出資)，尚未支付予施工公司。本集團僅充當管理成都市政府的出資及向相關承包商結算工程款的中間代理人。本集團並未就管理該項目的資金收取任何中介或管理費。
- (c) 結餘指就佔用高速公路沿線本集團土地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於年後十二個月撥至損益的本集團遞延收入已記為非流動負債。
- (d) 結餘指應付成彭高速公司及交投能源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分別人民幣916,000元及人民幣15,746,000元。
- (e) 合約負債包括收取自客戶有關銷售成品油的短期預付款，以及收取自政府機構有關成溫邛高速公路統繳安排的短期預付款。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合約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收取自一個政府機構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實際利率 (%)	2020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2019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31-4.41	2021年	107,500	4.41-4.90	2020年	104,6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3.66-4.31	2021年	107,000	4.41-4.90	2020年	32,5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c)	4.90	2021年	—	4.90	2020年	120,000
				214,500			257,15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31-4.41	2022年至 2038年	2,523,000	4.41-4.90	2021年至 2030年	1,793,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3.66-4.31	2022年至 2025年	445,000	4.41-4.90	2021年至 2030年	192,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4.90	2024年	81,768	4.90	2024年	772,060
				3,049,768			2,757,560
				3,264,268			3,014,717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14,500			137,157
第二年				236,000			209,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8,000			882,000
五年以上				1,894,000			894,500
				3,182,500			2,122,657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120,000
第二年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68			772,060
				81,768			892,06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264,268			3,014,717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服務特許經營權抵押。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67,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14,157,000元)亦由成都交投以零代價擔保(附註35(b))。
- (b)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2,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24,500,000元)亦由本公司及成溫邛高速公司以零代價擔保。
- (c)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另一筆貸款約零元(2019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由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16)抵押。
- (d) 其他無抵押貸款指收取自成高建設的計息貸款(附註35(c))。

於報告期末，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8. 已發行股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200,000,000股內資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456,102,000股H股	456,102	456,102
	1,656,102	1,656,102

就股息及投票權而言，所有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情況列示在財務報表第139、140頁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所管轄。根據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規定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其他儲備

其指於收購日期城北出口高速公司應佔股份的可識別資產淨值40%之公平值人民幣121,818,000元。

(d) 合併差額

合併差額包括(i)成高建設收購成名高速公司51%股權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29,777,000元，扣除本集團就收購成名高速公司51%股權支付予成高建設的代價人民幣485,143,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本集團收購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權支付的代價人民幣727,570,000元，被緊接收購前當時擁有人應佔已付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及合併儲備合共人民幣402,857,000元抵銷後的差額。

29. 儲備(續)

(e) 安全基金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油能源及交投能源須根據汽油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的累進稅率，將一定比例的收入轉入指定基金。安全基金只能轉入利潤留成，在發生時沖減與安全有關的費用，包括與安全防護設施和設備的改進和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和培訓有關的費用。

3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經重述)
於報告日期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45.00%	45.00%
成名高速公司	49.00%	49.00%
中油能源	51.81%	51.81%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135,225	136,957
成名高速公司	365,188	376,771
中油能源	301,024	271,155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26,612	35,563
成名高速公司	(11,583)	(3,461)
中油能源	22,089	19,290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28,344	31,558
成名高速公司	-	-
中油能源	18,497	14,2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749	142,570
總開支	(52,611)	(63,5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138	79,029
流動資產	204,225	168,508
非流動資產	123,400	156,293
流動負債	(24,808)	(17,813)
非流動負債	(2,316)	(2,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150	108,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614)	2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987)	(70,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451)	38,4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成名高速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5月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6,496	133,171
總開支	(210,134)	(140,23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638)	(7,062)
流動資產	55,418	90,69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881,614	2,892,230
商譽	34,026	34,026
流動負債	(147,619)	(141,582)
非流動負債	(2,044,132)	(2,072,4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699	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568)	(23,3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3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197)	(22,8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中油能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3,293	686,329
總開支	(550,658)	(649,0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635	37,232
流動資產	190,953	142,408
非流動資產	433,369	438,013
流動負債	(17,267)	(9,445)
非流動負債	(40,942)	(46,6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625	107,7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47)	(58,2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49)	(26,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529	22,887

3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a) 收購能源發展公司

於2020年8月12日，本集團自成都交投收購能源發展公司的94.49%股權，代價人民幣727,570,000元。能源發展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加油站的管理與經營。是次收購乃本公司多元化投資策略的一環，可增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抵禦風險。

由於收購前後本集團及能源發展公司均受成都交投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猶如收購於成都交投成立能源發展公司之時已經發生。能源發展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受成都交投的控制。於2020年8月12日實施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後，能源發展公司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11年6月2日成立起)。

3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a) 收購能源發展公司(續)

根據合併會計法，能源發展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緊接合併前成都交投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能源發展公司於交易日期(2020年8月12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 8月12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17	108,501
使用權資產	430,792	428,272
軟件	633	657
貿易應收款項	24	547
存貨	14,845	32,3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442	78,5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113	168,337
長期應收款	1,720	860
遞延稅項資產	14,908	3,366
預付款	63,283	63,166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12,252	11,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0,176	103,618
貿易應付款項	(3,153)	(4,312)
應付稅項	(4,719)	(5,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09)	(25,834)
租賃負債	(10,127)	(4,413)
遞延稅項負債	(38,174)	(40,985)
按賬面值計量的淨資產總值	915,223	918,549
非控股權益	(342,668)	
	572,555	
於權益確認的差額	155,015	
總購買價	727,570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能源發展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能源發展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a) 收購能源發展公司(續)

本集團因該交易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059,000元。該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b)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

於2019年12月16日，本集團自成高建設收購成名高速公司的51%股權，代價人民幣485,143,000元。成名高速公司從事邛名高速公路的管理與經營。是次收購乃本公司收購優質高速公路發展策略的一環，將有助與周邊高速公路競爭。

由於收購前後本集團及成名高速公司均受成高建設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猶如收購於成名高速公司首次受成高建設控制時(2019年5月7日)已經發生。於2019年5月7日，成高建設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成名高速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842,700,000元。是次收購完成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2019年12月16日作實後，成名高速公司自2019年5月7日起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併會計法，成名高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緊接合併前成高建設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成高建設收購成名高速公司51%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29,777,000元及就收購成名高速公司51%股權向成高建設派息人民幣485,143,000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5,366,000元。該差額於合併赤字賬內確認。

3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b)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續)

下表載列成名高速公司首次受成高建設控制之日(2019年5月7日)確認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附註	於2019年5月7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377
使用權資產	14	35,0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	2,828,719
貿易應收款項		2,2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31
貿易應付款項		(9,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5,374)
遞延收入		(63,734)
遞延稅項負債	20	(189,247)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75,983
非控股權益		(380,232)
收購後商譽		34,026
成高建設就成名高速公司51%股權所付代價		429,777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成名高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成名高速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312,708,000元及人民幣471,0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b)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續)

本集團因該交易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654,000元。該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成名高速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85,143)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3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373,312)</u>

自2019年5月7日起，成名高速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133,171,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引致虧損人民幣7,062,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經重述)	3,014,717	25,746	39,507	3,2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2,969	-	(6,219)	(122,768)
利息開支	-	10,836	1,998	123,605
重新分類	36,582	(36,582)	-	-
租賃修改	-	-	(302)	-
新租賃	-	-	12,494	-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4,268	-	47,478	4,108
2019年(經重述)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3,500	-	-	1,46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的影響	-	-	44,526	-
於2019年1月1日	1,613,500	-	44,526	1,464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31(b))	1,995,374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4,157)	-	(8,149)	(106,501)
利息開支	-	25,746	2,102	108,308
新租賃	-	-	1,028	-
於2019年12月31日	3,014,717	25,746	39,507	3,2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範疇	2,160	1,575
融資活動範疇	6,219	8,149
	8,379	9,724

33.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4日，交投能源牽涉一起合同糾紛，起因乃石油總公司虛構其對交投能源的一筆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989,000元。石油總公司為成都華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華冠」)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訴訟仍未了結。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交投能源可對此案件進行有效抗辯。此外，成都交投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倘完成收購能源發展公司後，法院判決交投能源承擔法律責任，成都交投將悉數賠償本集團因此蒙受的損失。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外，董事未就訴訟計提任何損失撥備。

34.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已訂約但無撥備：		
購置土地	28,306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7,025	7,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6	9,293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發生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	關係
成都交投	最終控股公司
成高建設	母公司
成都交通樞紐	成都交投控制的公司
成都交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	成都交投控制的公司
中油能源	聯營公司
成都九河	聯營公司
成都華冠	交投能源的非控股股東
石油總公司	成都華冠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	中油能源非控股股東
新疆中油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工程」)	中石油附屬公司
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路橋」)	成高建設控制的公司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關聯方償還計息貸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油潔能	-	(1,900)

(2) 利息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油潔能	-	80
成都九河	99	99
	99	179

上述授予關聯方的計息貸款的還款期限及利率披露於附註23(b)。

(3) 從關聯方租賃的物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交通樞紐	2,160	249

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本集團支付予成都交通樞紐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類地點的市場價格計算。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上述租賃合約以使用權資產確認及計量。年內，本集團向成都交通樞紐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875,000元(2019年：人民幣3,825,000元)。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4) 自關聯方購買成品油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石油	507,197	575,069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石油支付的成品油購買價乃基於市價。

(5) 來自關聯方的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3,027	1,319
成都交通樞紐	287	161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協議向資產管理及成都交通樞紐支付的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開支乃基於相若地點／服務的市場費率。

(6) 從關聯方收購股權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高建設	(i)	-	485,143
成都交投	(ii)	727,570	-
成都交通樞紐	(iii)	47,084	-
		774,654	485,1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6) 從關聯方收購股權(續)

- (i)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51%股權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成名高速公司股權的估值後，經與成高建設公平磋商釐定。
- (ii) 收購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權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能源發展公司股權的估值後，經與成都交投公平磋商釐定。
- (iii) 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的代價乃參考能源發展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中油潔能股權的估值後，經與成都交通樞紐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於本集團於2020年8月12日收購能源發展公司前已經完成。

(7) 關聯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高建設	10,836	25,746

於2019年5月7日前，成名高速公司收到成高建設的計息貸款人民幣772,060,000元。於2020年，成名高速公司償還人民幣726,874,000元。該筆貸款計入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c))。根據貸款協議，成高建設收取的利率為每年4.9%。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8) 關聯方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交投	1,767,500	1,154,157

銀行貸款由關聯方無償擔保。

(9)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油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華冠	14	132

董事認為，成都華冠向本集團支付的成品油價格乃基於市價。

(10) 關聯方的建設服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工程	-	260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新疆工程支付的建設服務價格乃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11) 關聯方的施工賠償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路橋	1,903	11,853

於2019年10月14日，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及成都路橋就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三環路擴建及升級工程(藍天立交節點改造工程)(「該項目」)訂立施工賠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19年及2020年，成都路橋應就臨時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相關主道路段、邊溝及綠化帶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於施工期間的通行費收入及其他虧損的影響分別支付賠償總額人民幣11,853,000元及人民幣1,903,000元。

此外，成都路橋就永久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沿線的若干綠化帶支付一次性賠償人民幣2,567,000元。該筆一次性賠償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剩餘特許經營期間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關聯方結餘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非即期：			
— 成都九河	(ii)	1,720	860
即期：			
— 石油總公司	(i)	45,751	45,751
— 成都九河	(ii)	430	1,392
— 中石油	(iii)	21,858	26,950
— 資產管理	(iv)	162	134
— 成都路橋	(v)	—	4,315
		68,201	78,542
減值虧損			
— 石油總公司	(i)	(45,751)	—
		22,450	78,54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 成都華冠	(i)	—	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新疆工程	(vi)	260	260
— 成高建設	(vii)	—	25,746
		260	26,006
其他無抵押貸款，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成高建設	(vii)	81,768	772,0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

- (i) 2015年，交投能源向石油總公司預付人民幣70,477,000元購買石油總公司的成品油產品。石油總公司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交付成品油產品。因此，成都華冠(石油總公司的母公司及交投能源的非控股股東)與交投能源達成非正式協議，據此，應收石油總公司的款項將與交投能源日後向成都華冠的派息抵銷。2018年及2019年，應收石油總公司的款項部分與應派付成都華冠的股息分別人民幣7,438,000元及人民幣17,288,000元抵銷。於2020年，本集團董事評估，應收石油總公司的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並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人民幣45,751,000元計量虧損撥備。
- (ii) 結餘指授予成都九河貸款的本金及產生的利息。還款期限及利率載於附註23(b)。
- (iii) 結餘指就購買成品油向中石油支付的預付款。
- (iv) 2019年應收資產管理的結餘指預付予資產管理的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費。
- (v) 應收成都路橋的結餘指上述應收成都路橋的賠償款。
- (vi) 結餘指應付新疆工程的建設費。
- (vii) 應付成高建設的款項指成高建設的計息貸款及利息。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70	27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30	5,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424
	5,431	5,986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上文第(b)(3)、b(4)、b(5)和b(6)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8,617	51,606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1,720	8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961	106,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686	1,674,850
已抵押保證金	15,269	—
	1,858,253	1,833,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1,858,753	1,834,043

金融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7,659	956,9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9,939	88,8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4,268	3,014,717
租賃負債	47,478	39,507
	4,469,344	4,100,073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500	500
長期應收款，非即期部分	1,720	860	1,720	860
已抵押保證金，非即期部分	15,269	—	15,269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2,968,000	1,985,500	2,851,409	1,900,507
—其他借款	81,768	772,060	75,991	736,592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有關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價格列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根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的賬面值相同。

本集團應收政府補助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金融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就本集團或附屬公司自有違約風險作出調整(如適用))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其公平值已披露)之公平值計量等級被視為第三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市賬率增加／(減少)以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7。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內地的主要財務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財務機構的信貸質量高。本集團根據財務機構的市場信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將於多家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存放的存款大小，旨在將信貸風險限制至一個單一財務機構內可接受水平。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彼等主要存入信用評級高的銀行。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來自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彼等可靠及信貸質量良好，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借貸能力，董事認為，鑑於與彼等合作的歷史，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屬微乎其微。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政府補助及應收租金收入。董事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年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第三方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極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根據過往經驗，除應收政府補助外，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於到期後1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來自成都市政府，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質素較高，故應收政府補助的預期信貸風險微乎其微。董事認為，石油總公司的預期信貸風險已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認為應收石油總公司的款項信貸質素較低。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應收石油總公司的款項悉數計提減值人民幣45,751,000元。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基於金融資產的條款，本集團透過及時適當提供預期信貸虧損來說明其對信貸風險的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貸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做出調整。

於年內，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做出重大變動。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為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資料則除外，以及截至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正常*	—	—	—	51,606	51,606
— 呆賬*	—	—	—	4	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 融資產					
— 正常**	106,227	—	—	—	106,227
— 呆賬**	—	—	3,250	—	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74,850	—	—	—	1,674,850
	1,781,077	—	3,250	51,610	1,835,9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正常*	—	—	—	68,617	68,617
—呆賬*	—	—	—	439	43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961	—	—	—	12,961
—呆賬**	—	—	47,596	—	47,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759,686	—	—	—	1,759,686
已抵押保證金					
—尚未逾期	15,269	—	—	—	15,269
	1,787,916	—	47,596	69,056	1,904,568

* 有關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基於撥備矩陣)披露於附註22。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倘既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被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藉此監察本集團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項責任的能力。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 款	-	70,299	281,141	1,570,767	2,354,268	4,276,475
租賃負債	-	1,185	7,431	25,413	24,836	58,865
貿易應付款項	853,305	68,082	-	6,272	-	927,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185,773	12,025	32,141	-	-	229,939
	1,039,078	151,591	320,713	1,602,452	2,379,104	5,492,938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 款	-	36,106	363,703	2,291,022	977,810	3,668,641
租賃負債	-	605	5,078	17,330	28,961	51,974
貿易應付款項	797,483	127,273	-	32,218	-	956,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54,400	8,739	25,736	-	-	88,875
	851,883	172,723	394,517	2,340,570	1,006,771	4,766,46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7,659	956,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832	181,982
應付稅項	39,691	51,140
租賃負債	47,478	39,5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4,268	3,014,7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686)	(1,674,850)
淨債務	2,838,242	2,569,470
總權益	4,171,910	4,734,555
資本及淨債務	7,010,152	7,304,025
資產負債比率	40%	35%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集團並無須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

4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下表載列採納共同控制下合併的會計原則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先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 下業務合併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5,926	1,045,458	2,301,384
銷售成本	(553,964)	(874,909)	(1,428,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394	4,034	90,428
銷售開支	—	(51,347)	(51,347)
行政開支	(68,647)	(33,000)	(101,647)
其他開支	(12,481)	(2,394)	(14,875)
財務成本	(134,866)	(1,290)	(136,156)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	2,229	2,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52)	20,737	20,385
除稅前溢利	572,010	109,518	681,528
所得稅開支	(100,908)	(25,053)	(125,9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1,102	84,465	555,56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791	46,407	485,198
非控股權益	32,311	38,058	70,3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0. 比較金額(續)

對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條目的影響：

	先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67	108,501	468,468
使用權資產	70,702	428,272	498,974
商譽	34,026	–	34,0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5,925,770	–	5,925,770
軟件	515	657	1,172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	11,277	11,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6,064	103,618	209,682
預付款	–	63,166	63,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	500
長期應收款	–	860	860
遞延稅項資產	9,068	3,366	12,434
存貨	–	32,308	32,308
貿易應收款項	51,059	547	51,6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0,830	78,196	34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513	168,337	1,674,850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2,662	4,312	956,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503	25,479	181,9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	257,157	–	257,157
非即期	2,757,560	–	2,757,560
遞延收入	120,224	–	120,224
租賃負債：			
即期	3,039	809	3,848
非即期	32,055	3,604	35,659
應付稅項	45,773	5,367	51,140
遞延稅項負債	194,035	40,985	235,0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46	56,861
使用權資產	17,560	13,1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532,851	521,160
軟件	369	279
遞延稅項資產	2,505	1,2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34,652	2,062,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218	106,064
已抵押保證金	15,2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56,270	2,760,8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326	5,2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190	10,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224	777,151
流動資產總值	1,488,740	793,310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772	6,059
貿易應付款項	65,633	32,488
租賃負債	3,042	1,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421	37,286
計息銀行貸款	107,000	23,000
流動負債總額	1,221,868	100,597
流動資產淨值	266,872	692,7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3,142	3,453,57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45,000	192,000
遞延收入	14,949	16,692
租賃負債	13,916	10,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865	219,437
資產淨值	3,249,277	3,234,13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56,102	1,656,102
儲備(附註)	1,593,175	1,578,031
總權益	3,249,277	3,234,133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2,865	100,704	527,903	314,833	1,166,3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9,637	-	339,63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5,691	(35,691)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357,821	-	-	-	357,821
行使超額配股權	50,480	-	-	-	50,480
股份發行開支	(61,952)	-	-	-	(61,95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	-	(58,967)	(58,967)
已宣派股息	-	-	(215,293)	-	(215,2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69,214	136,395	616,556	255,866	1,578,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8,891	-	368,8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7,599	(37,599)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	-	(155,015)	(155,015)
已宣派股息	-	-	(198,732)	-	(198,732)
於2020年12月31日	569,214	173,994	749,116	100,851	1,593,175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可供分配的儲備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金額中的較低者。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總經理)
張冬敏先生
王曉女士
羅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董事長)
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
李遠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光文先生
鄭燕萍女士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葉勇先生
楊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軍先生(主席)
李遠富先生
葉勇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勇先生(主席)
羅丹先生
李遠富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楊坦先生(主席)
王曉女士
舒華東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成都蜀都支行
工商銀行四川分行成都金牛區分行
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
工商銀行四川分行成都武侯祠支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監事會

蔣燕女士(監事會主席)
吳海燕女士
張毅先生
許靜嫻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張建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授權代表

羅丹先生
張光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

電郵：cggfdb@chengdugs.com
電話：86 28 86056036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成都高速
股票代號：1785

公司網址

www.chengdugs.com